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三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中南工业持有公司 90%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锦石能够通过中南工业控制公司。陈锦石、中南工业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控制权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所以光伏发电投资商的投资意愿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息息相关。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冲击较大，制约了各国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建设投资，对整条光伏发电产业链都造成了一定冲击。2011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经营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7%、90.17%、99.78%，且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亦存在超过 50%以上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顺利开发新客户并拿到新的业务订单，现有客户自身业务或

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5%、94.93%和75.79%，资产负债率虽然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各期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594.37万元、28,882.75万元、15,870.74万元，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借贷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仍可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风险。

#### 六、关于平原乾鑫合作模式的说明

平原乾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乾鑫”）为三个自然人韩梅、史维新、刘春燕于2014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为0。2016年1月，公司与平原乾鑫以及平原乾鑫的三个自然人股东韩梅、史维新、刘春燕签署了三方协议《关于平原乾鑫2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三个自然人股东韩梅、史维新、刘春燕将平原乾鑫100%股权质押给磐石新能，磐石新能负责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建成后电站运行、维护、收购或销售，磐石新能享有项目收益的50%。截止到申报材料签署之日止，上述电站建设工作处于收尾阶段，由于平原乾鑫目前没有现金流入，公司销售给平原乾鑫的光伏组件货款本着谨慎性原则暂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建完后，电站转让或者电站运营产生现金流入的时候再确认销售收入。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2</b>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一)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股东的情况	14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四)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18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4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一)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4
(三)会计师事务所	35
(四)资产评估机构	3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拟挂牌场所	3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7</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一)主营业务	37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0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40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41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	47
(一) 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 .....	47
(二)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模式 .....	50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53
(一) 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 .....	54
(二) 综合的市场竞争能力 .....	58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5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59
(四) 公司的土地、房屋、屋顶租赁情况 .....	60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	63
(六) 员工情况 .....	6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66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67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67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7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74
(五)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论述 .....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81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81
(二) 行业概况 .....	85
(三) 市场规模 .....	91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93
(五) 基本风险特征 .....	95
(六) 行业竞争格局 .....	9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9</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	100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103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3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03
(一) 业务分开 .....	103
(二) 资产分开 .....	103
(三) 人员分开 .....	104
(四) 财务分开 .....	104
(五) 机构分开 .....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104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	104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	13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3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	138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13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3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3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	139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140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40
(四)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40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40
(六)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	14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1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41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4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九、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 .....	141
(一) 业务资质 .....	142
(二) 环境保护 .....	143
(三) 安全生产 .....	146
(四)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146
(五) 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情况 .....	14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8</b>
一、财务报表.....	148
二、审计意见.....	16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69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69
(二) 合并范围.....	1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71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71
(二) 会计期间.....	171
(三) 营业周期.....	171
(四) 记账本位币.....	17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71
(六) 收入确认 .....	171
(七) 应收款项 .....	172
(八) 存货 .....	17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73
(十) 固定资产 .....	176
(十一) 无形资产 .....	176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	178
(十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79
五、主要税项 .....	180
(一) 公司主要税项.....	18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	18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8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81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82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186
(一) 营业收入情况 .....	186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	187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	188
(四) 利润变动情况 .....	190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190
(一) 主要成本情况 .....	190
(二) 主要费用情况 .....	191
九、重大投资收益 .....	192
十、非经常损益 .....	192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	192
十一、主要资产 .....	193
(一) 货币资金 .....	193
(二) 应收票据 .....	193
(三) 应收账款 .....	193
(四) 其他应收款 .....	195
(五) 预付账款 .....	197
(六) 存货 .....	19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	199
(八) 长期应收款 .....	199
(九) 固定资产 .....	199
(十) 在建工程 .....	202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	204
十二、主要负债 .....	204
(一) 应付票据 .....	204
(二) 应付账款 .....	204
(三) 其他应付款 .....	206
(四) 应交税费 .....	207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207
(一) 实收资本 .....	208
(二) 盈余公积 .....	208
(三) 未分配利润 .....	208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208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08
(二) 关联交易 .....	21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12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212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1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21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1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4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214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18</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222
<b>第六节附件</b> .....	<b>22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3
三、法律意见书 .....	223
四、公司章程 .....	2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2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23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体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磐石新能	指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有限	指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南工业	指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控股	指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茂创	指	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临安磐石	指	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锦旭新能	指	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永茂创	指	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律师、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光伏专委会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平原乾鑫	指	平原乾鑫能源有限公司
高安金建	指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余江金余	指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爱康	指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佳铝	指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拓日	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启安	指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	指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山峰	指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金泰	指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南NPC	指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滨海园区NPC厂房 屋顶
金宵	指	金宵纺织品有限公司
紫琪	指	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
BT模式	指	英文Build（建设）和Transfer（移交）缩写形式，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Pantheon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Ltd

法定代表人：智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海门市常乐镇中南村六组68号内2号房

邮编：226100

电话：0513-68702510

网址：<http://www.znisolar.com>

电子信箱：[wumingjia@znisolar.com](mailto:wumingjia@znisolar.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079934569L

董事会秘书：吴明佳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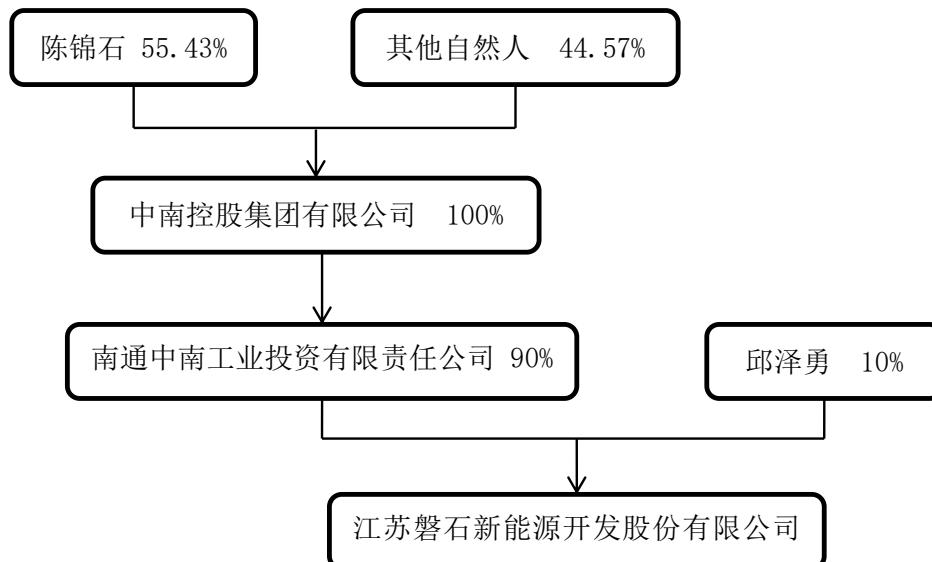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数量(股)
1	中南工业	90,000,000	90.00	无	0
2	邱泽勇	10,000,000	10.00	无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股东的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南工业	90,000,000	90.00
2	邱泽勇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 邱泽勇

邱泽勇，董事，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南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南地产花城公司设计部建筑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特别助理；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2) 中南工业

公司名称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766641253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3日
住所	海门市常乐镇北首 300 米中南大厦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批发、零售；对建材（危险品除外）、建筑机械与设备、光伏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3日至2031年06月02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13296606K
法定代表人	陈锦石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01 日
住所	海门市常乐镇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陈锦石	5653.860	55.43
2	陈昱含	554.166	5.43
3	陆建忠	527.442	5.17
4	沈国章	429.726	4.21
5	蔡建平	297.636	2.92
6	倪国斌	239.088	2.34
7	陆亚行	202.470	1.99
8	施建华	186.864	1.83
9	薛鼎石	159.120	1.56
10	蒋允忠	159.120	1.56
11	龚学明	157.080	1.54
12	刘耀	134.640	1.32
13	施建宙	116.586	1.14

14	陈海忠	93.636	0.92
15	陆红卫	81.192	0.80
16	孙永刚	78.234	0.77
17	张信善	75.480	0.74
18	智刚	74.562	0.73
19	蔡善冲	64.260	0.63
20	肖华	59.874	0.59
21	张锦标	59.058	0.58
22	侯海泉	58.140	0.57
23	陈小平	55.182	0.54
24	张宝忠	54.774	0.54
25	汤云辉	52.734	0.52
26	许胜英	51.102	0.50
27	陈永乐	51.000	0.50
28	张飞	44.268	0.43
29	孙继泉	38.760	0.38
30	张晓军	33.864	0.33
31	胡红伟	30.906	0.30
32	施建新	29.580	0.29
33	曹永忠	29.580	0.29
34	杨晓东	27.132	0.27
35	叶汉忠	26.724	0.26
36	黄飞	25.602	0.25
37	陆志超	24.174	0.24
38	唐晓东	23.766	0.23
39	陆亚俊	23.460	0.23
40	旃跃	16.524	0.16
41	曹建平	15.606	0.15
42	徐军	15.504	0.15
43	李辉	14.280	0.14
44	孙国俊	13.974	0.14
45	施昉	12.342	0.12
46	沈士平	12.036	0.12

47	黎旭	7.140	0.07
48	袁水清	4.080	0.04
49	董年才	3.672	0.04
合计		102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邱泽勇为公司股东中南工业实际控制人陈锦石的女婿。

### （四）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磐石新能的 1 名自然人股东属于完全民事行为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针对自然人股东的职业经历进行了调查，确认该自然人股东在担任磐石新能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军职人员身份等情形。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公司的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南工业现持有公司 90%股权，为磐石新能的控股股东。

中南工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公司设立至今，中南工业均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中南控股持有中南工业 100%股权，陈锦石持有中南控股 50%以上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

锦石。

陈锦石，男，1962年生，EMBA，高级工程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被评为南通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南通市“民营经济优秀企业家”、海门市建筑业首批优秀企业家、共青团中央“全国优秀进城务工青年”、青岛市“首届外来务工创业奖”、南通市明星企业家、南通市优秀共产党员、南通建筑铁军领军人物。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受中南工业、陈锦石控制，其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财务政策、经营政策、人事任免。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中南工业为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的股东邱泽勇为自然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1、公司成立

2013年4月18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0412003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6月8日，磐石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设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利信验[2013]第116号），经过审验，截至2013年6月8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南工业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84000448635，住所海门市常乐镇中南村六组 68 号内 2 号房；法定代表人陈锦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期限：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地源热泵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磐石有限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增 9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中南工业缴清。

2016 年 4 月 27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利信验[2016]第 020 号），经过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南工业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0 日，磐石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泽勇，吸收邱泽勇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南工业	9000.00	9000.00	90.00	货币

2	邱泽勇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 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磐石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27,579,734.57元。

2016年8月11日，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25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磐石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3,019.78万元。

201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27,579,734.57元，按1.28:1的比例折股，折股数为10,000万股。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同意以对公司的出资折合成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其中中南工业持有9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0%；邱泽勇持有1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

2016年8月20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份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磐石新能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鑫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8日，磐石新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相关议案，选举智刚、周元、邱泽勇、范东平、陈永乐为公司董事；选举陆建忠、赵桂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江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智刚为董事长，选举陆建忠为监事会主席，聘任范东平为公司总经理，吴明佳、施海波为副总经理，吴明佳为董事会秘书，郭兢兢为财务总监。

2016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南通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079934569L”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南工业	90,000,000	90.00
2	邱泽勇	10,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 12、相关结论性意见

### (1) 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 ①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均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比例超限制，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低于章程规定价值、非货币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证明文件
1	有限公司设立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货币	金利信验[2013]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资 1000 万元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货币	金利信验[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资 9000 万
3	公司整体变更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大信验字[2016]第 15-00015 号《验资报告》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出资或增资款项，不存在欠缴或虚假出资情形，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 ②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名称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

估、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2)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2016年8月12日，磐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整体变更；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16年8月31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2016年8月1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折股时，依据的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0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为127,579,734.57元，该数值存在错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调整后的审计报告列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124,813,687.13元。2016年12月26日，磐石新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整体变更作价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了重新确认，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应为124,813,687.13元，折股100,000,000股，剩余24,813,687.13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虽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值发生了调整，但高于公司折股股本10,000.00万元，仅是计入资本公积的数值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并未导致公司折股股本数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亦不存在以评估值作为折股依据的情况，公司的整体变更并未违背历史成本计价原则。综上，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 **(3) 整体变更中的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折股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名称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智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湖滨小区临街联排 4 栋 A4—01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电风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东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临安市天目山镇闽坞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光伏设备研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实业投资、投

	资管理；售电；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东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玻璃工业园区(疏港东路)(巨野佳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花楼村三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

### 1、昭通茂创历史沿革

#### （1）昭通茂创成立

2014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昭市）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530600D0024434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昭通茂创，设立时昭通茂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毅红	600.00	20.00	货币
2	磐石新能	2400.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

2014年10月22日，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600100020526，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发达广场7幢3楼2号房一套；法定代表人智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电风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昭通茂创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2月23日，昭通茂创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毅红将其持有的昭通茂创120万股份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磐石新能源，转让后磐石新能持有昭通茂创100%股份。

2016年2月23日，马毅红、磐石新能有限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磐石新能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临安磐石历史沿革

### （1）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18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18569207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临安磐石。

2015年11月19日，临安磐石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临安磐石，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磐石新能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15年11月19日，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临）准予设立[2015]第039518号），准予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30185MA27WA8K3A，住所临安市天目山镇闽坞村；法定代表人范东平；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期限：2015年11月19日至2065年11月18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能

源技术、太阳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光伏设备研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售电；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

### 3、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历史沿革

#### (1) 公司成立

2015年9月15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巨野)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072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锦旭新能，锦旭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磐石新能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19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巨野)登记内设字[2015]第101343号)，准予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71724MA3BXGB81X，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玻璃工业园区(疏港东路)；法定代表人范东平；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2015年10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江永县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江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96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3日，江永茂创股东决定设立江永茂创，江永茂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磐石新能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6年7月28日，江永县工商局准予江永茂创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91431125MA4L5NPH10，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花楼村三组）；法定代表人张卫锋；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2016年7月28日至2036年7月27日；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昭通茂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刚为公司董事长，昭通茂创监事陆建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昭通茂创监事范东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临安磐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东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临安磐石监事陆建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锦旭新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东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旭新能监事陆建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永茂创的监事陆建忠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 7、相关结论性意见

### （1）出资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子公司出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昭通茂创、临安磐石、锦旭新能、江永茂创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除了昭通茂创之外，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昭通茂创的股权转让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发行情况。

### （3）昭通茂创的股权质押情况

昭通茂创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昭通茂创相关资产出售给横琴华通并售后租回，出售价格为180,000,000元，租期5年，每季度支付租金，每期租金10,219,518.19元。

磐石新能将其所持的昭通茂创100%股权质押给横琴华通。2016年12月15日，昭通市鲁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昭鲁）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2200号股权处置设立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智刚、周元、邱泽勇、范东平、陈永乐组成，智刚任董事长。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智刚**，董事长，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青岛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副处长；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在同济大学学习；2002年7月至今，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邱泽勇**，董事，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南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南地产花城公司设计部建筑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特别助理；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周元**，董事，男，1966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浙江二轻轧钢厂业务员、副科长、科长；1992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1994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贸促会浦东分会展览部部长；2007年4月至2013年6

月，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秘书长兼上海办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晶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陈永乐**，董事，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82至12月，任海门树勋机械厂工人；1983年1月至1984年7月，任海门微型电机厂质检员；1984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海门常乐粉末冶金厂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海门焊割工具厂生产经理；199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南控股集团机械建材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范东平**，董事、总经理，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8月，任海门市航道管理站技术员；1992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海门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门滨海新区副书记、副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海门市商务局副局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陆建忠、赵桂香、江鑫组成，陆建忠任监事会主席，江鑫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任期3年。

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建忠**，监事，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2月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复旦EMBA。1983年1月至1993年5月，任南通常乐建工集团施工员；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任南通常乐建工集团生产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南通常乐建工集团项目经理；2001

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赵桂香**，监事，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大专学历，复旦EMBA。1995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江鑫**，监事，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海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亿柏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百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范东平，副总经理施海波、吴明佳，董事会秘书吴明佳、财务总监郭兢兢组成。

**范东平**，总经理，（详见董事会人员简历）。

**吴明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项目主管；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被聘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况。

**施海波**，副总经理，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如皋市热电厂值长、电气主管；2007年3至2009年2月任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厂值长、电气主管；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舜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镇江大益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11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大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计划经营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被聘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郭兢兢**，财务总监，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2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课长；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昆山通和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被聘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026.89	39,070.48	11,518.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86.76	1,980.46	99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86.76	1,980.46	996.93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98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9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9%	94.93%	91.35%
流动比率(倍)	0.76	0.66	1.05
速动比率(倍)	0.43	0.60	1.0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7.74	20,695.49	8,991.67
净利润(万元)	406.30	983.53	2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30	983.53	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8	983.57	2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6.28	983.57	24.71
毛利率(%)	33.77%	9.01%	3.85%
净资产收益率(%)	5.66%	66.07%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6%	66.07%	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8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3	1.41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389.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9.96	4,787.60	78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4.79	0.7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史光青、杨辉辉、翟伟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文涛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311-88826818

经办律师：郭志清、杨彦兵、霍继强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2250197

传真：010-8225019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健鹏、万方全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2895808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资产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

传真：010-5859898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实施的光伏电站共 13 个，其中并网 11 个，在建 2 个，总装机容量共 132MW，其中公司持有 31.234MW。公司具备光伏电站的前期开发、手续办理、规划设计、战略供应、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全流程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采取“轻重资产”结合的经营策略和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轻资产”模式，实现规模与利润增长，通过择优持有优质电站取得稳定电力销售收入，保障公司持续盈利。公司在稳健运营的基础上，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收入和自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16,707.78 元、205,917,280.67 元、30,014,025.0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5%、97.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子公司昭通茂创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农光互补智能电站、电风项目的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昭通茂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并运营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2016 年 5-9 月份取得发电收入 10,078,528.62 元。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

在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光伏设备投入占总投资额的 80%以上，作为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商，公司的服务主要体现为材料设备供应及相关的配套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实施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电站图示	服务
宁夏中煤沃德33MW 地面电站建设工程		材料设备选型采购、施工单位选定、项目管理协调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MW 分布式电站建设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和供应、项目管理协调
江西高安金建20MW 地面分布式电站建设工程 (其中 6MW 渔光互补)		材料设备供应，并作为联合体主体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江西余江金余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材料设备供应，并作为联合体主体负责工程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材料设备采购和供应，受业主单位委托选取设计、施工单位，并提供集成服务以及施工单位协调管理服务
南通中央商务区A03 屋顶光伏并网电站 80KW 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和供应，委托设计、施工单位选取，优化设计、管理施工单位

山东平原乾鑫20MW地面农光互补发电电站建设工程		委托设计、施工单位选取，材料设备采购和供应，优化设计、施工单位管理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手续办理、投资、建设（含：设计单位选取、施工单位选取和管理）、并网手续办理，建成后业主逐年回购。
南通国和新能源海门国际家纺城5.1MW光伏发电项目		材料设备供应，唯一代表联合体和发包人间进行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工程事务的处理和协调，对项目参与各方进行组织、管理、调配

## 2、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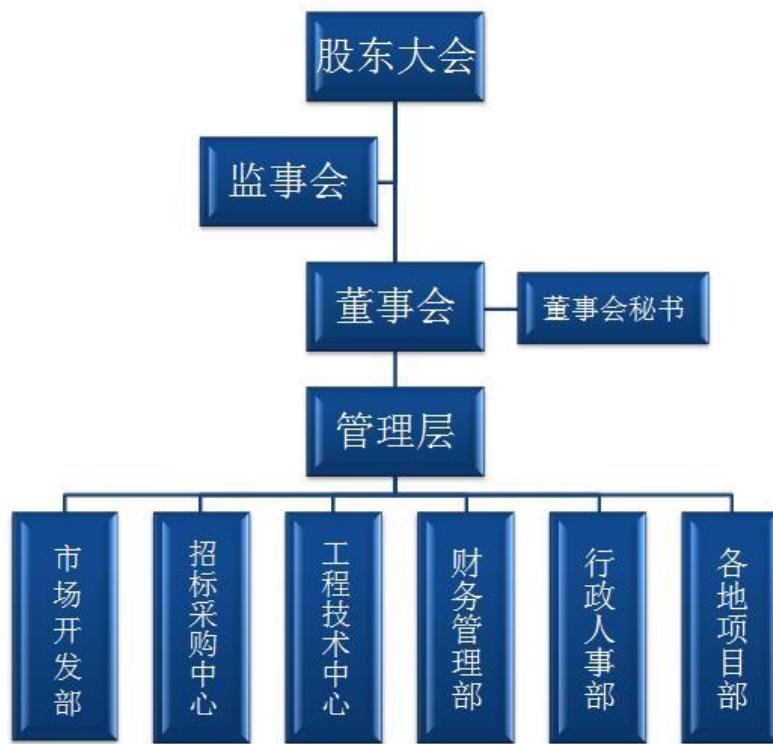
除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业务外，公司还依托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经验，逐步择优投资、开发、建设并持有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3座、普通地面光伏电站1座，装机容量共31.234MW。公司开发和运营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电站图示	服务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屋顶1034K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金宵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 1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全额上网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人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的选、用、育、留管理;</li> <li>(2) 后勤管理, 劳保用品发放、就餐服务、住宿服务;</li> <li>(3) 总部及项目考勤管理;</li> <li>(4) 用章管理及档案管理。</li> </ul>
财务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务管理, 组织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li> <li>(2) 预算管理, 进行经营质量活动分析;</li> <li>(3) 产权、资产管理;</li> <li>(4) 资金管理;</li> <li>(5) 税务管理。</li> </ul>
市场开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开发, 评估资源、申报项目、获取指标;</li> <li>(2) 业务承接, 获取项目信息, 初步评估, 组织评审;</li> <li>(3) 办理前期手续(项目建设前)。</li> </ul>
招标采购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战略供应商管理, 建立战略供应商库, 作好入库前的验厂、洽谈, 签订战略供应合同;</li> <li>(2) 组织项目材料物资招标;</li> <li>(3) 组织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招标;</li> <li>(4) 采购合同草拟并上报评审;</li> <li>(5) 到货管理, 重点为进度、质量。</li> </ul>
工程技术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商务、工程参与自主开发和承接业务的前期评估、洽谈、客户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li> <li>(2) 商务重点负责项目预算、对外投标、合同洽谈;</li> <li>(3) 向公司或业主提出初步设计方案、项目预算、项目计划, 供业主研判;</li> <li>(4) 确定项目整体实施计划, 配置项目部人员, 实现项目管理;</li> <li>(5) 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优化, 有序、高效推进;</li> <li>(6) 对项目部进行管理、管控。</li> </ul>
各地项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总公司各项人财物配置, 特别是材料设备进场和施工队伍组织;</li> <li>(2) 按照项目实际, 提出优化设计、施工的意见;</li> <li>(3) 办理项目报批报建手续;</li> <li>(4) 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管理, 督促、协调施工单位按要求施工;</li> <li>(5) 协调监理单位(含认证单位)对项目第三方监管;</li> <li>(6) 办理电网接入、并网调试, 组织并网验收;</li> <li>(7) 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等主管部门验收;</li> <li>(8) 组织业主开展竣工验收并交付。</li> </ul>

##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应用服务流程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集成应用服务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 是对应部分业主对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缺乏专业技术和资金实力的需求而产生的, 公司为此

类业主提供从项目前期开发、设计单位选取及优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单位选取及管理等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向业主交付优质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承接阶段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市场开发部人员在获取项目信息后，由工程技术中心派出技术支持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分析评估，向业主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预算，经过与业主的洽谈，洽谈结果经过公司管理层评审后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规模、总价、付款进度、建设周期等内容。

普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市场开发部人员在获取项目信息后，由市场开发部人员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进行评估，对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由工程技术中心派出技术支持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分析评估，向业主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预算，经过与业主洽谈，洽谈结果经过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评审后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规模、总价、付款进度、建设周期等内容，部分需约定业主的担保方式。

### （2）项目实施阶段

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组织召开由各部门参加的项目启动会，明确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计划和要求，组成项目部。项目部经理对项目总体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组织人员、物料进场，安排项目部专职工程师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安排监理单位及第三方认证单位对项目进行管控。

项目部（对地面集中式电站还需与省级电力质检站对接，提前在投运前进行质检验收，出具质检报告）提前与电网公司约定并网调试时间，为项目并网作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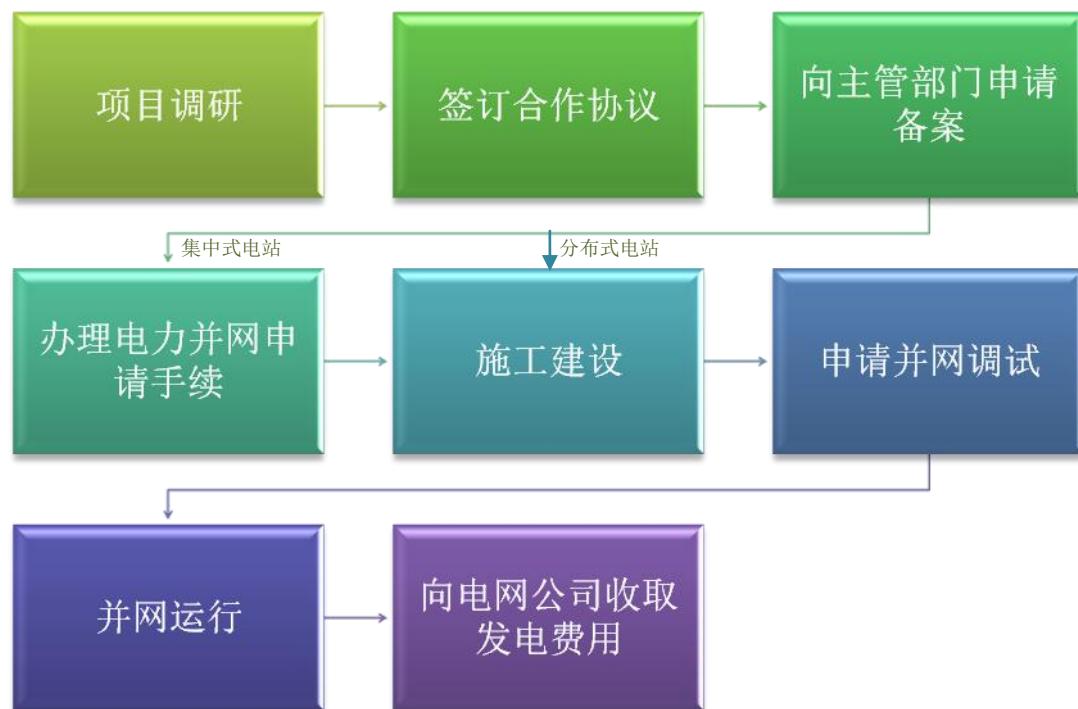
### （3）项目交付阶段

分布式光伏电站，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电网公司验收接入当地电网，自发自用部分由公司向客户收取电费，余电上网部分以及所发电量对应的光伏发电补贴直接由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结算。

普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基本建成具备并网条件后，按预约由电网公司开展并网调试、组织并网验收。项目部配合业主与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协议、电网调度

协议，协助业主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6MW 以下豁免）。项目部还需配合业主办理环保、水保、安评的竣工验收，协调业主、监理单位开展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提出的问题，项目部组织整改消缺，直至业主接收，项目正式交付业主。

## 2、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流程：



公司目前持有的 31.234MW 共 4 座光伏电站，均是 2015-2016 年期间投资并建成并网，处于系统投资成本低、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较好阶段，是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通过调研评估、协议签订、前期手续办理、投资建设、并网验收、竣工手续办理等流程，实现电站投运，取得电力销售收入和利润。

### （1）调研评估阶段

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开发部人员对可租赁屋顶租金、屋顶权属进行评估，工程技术中心技术支持人员对屋顶建设条件、光照条件进行评估，形成项目预算，同步测算 IRR（投资回报率），以上评估资料上报公司管理层进行评审。

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市场开发部人员对接当地发改委能源局、国土局等政府部门，确定选址，工程技术中心技术支持人员按选址情况进行初步设计，并按初步设计形成项目预算，同步测算 IRR（投资回报率），以上评估资料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进行评审。对普通地面光伏电站，一般会进行较长时间跟踪，公司管理层会参与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洽谈。

### （2）协议签订和项目准备阶段

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与屋顶所有者签订屋顶租赁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屋顶租金、租用期限，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单位还约定自发自用部分的电价结算方式。协议签署后，向当地发改委能源局、电网公司进行备案。

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装机容量、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合作协议签订后在当地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或本公司还会与选址的有关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通过土地流转或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约定租金、补偿内容。签订土地协议后，按正常程序，向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指标、选址用地、环保方案给出预先审核意见。公司等待年度建设指标下达。

### （3）投资、建设阶段

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组织材料采购，组织施工安装单位进场做施工安装工作。向电网公司约定并网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接入电网。

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公司取得光伏电站建设指标后，公司组织设计、施工、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派出项目部，由项目部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行管理。在建设后期、投运前，普通地面光伏电站需由省级电力质监站出具质检报告，与电网公司预约并网调试时间。

### （4）运营阶段

光伏电站并网后即进入运营阶段，与电网公司定期结算电费。公司配置人员对电站进行运营维护，确保发电效率处于合理水平。对地面集中式电站，并网调试后，公司会完成并网调度协议、售电合同签订以及发电业务许可证的办理（6MW以下电站豁免），办理环保、水保、安评等验收，与施工单位或总包单位完成竣工验收、整改消缺。

## 3、业务开发流程



#### 流程说明：

(1) 市场开发部通过战略规划、品牌塑造以及市场研究，对公司实力和产品进行宣传推广，为项目开发做好前期铺垫；客户经理或高级客户经理通过媒体、转介绍等多种途径获取工程项目信息后，初步对业主方企业性质、规模、资信、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开工及工期、总包价格等进行了解，填写项目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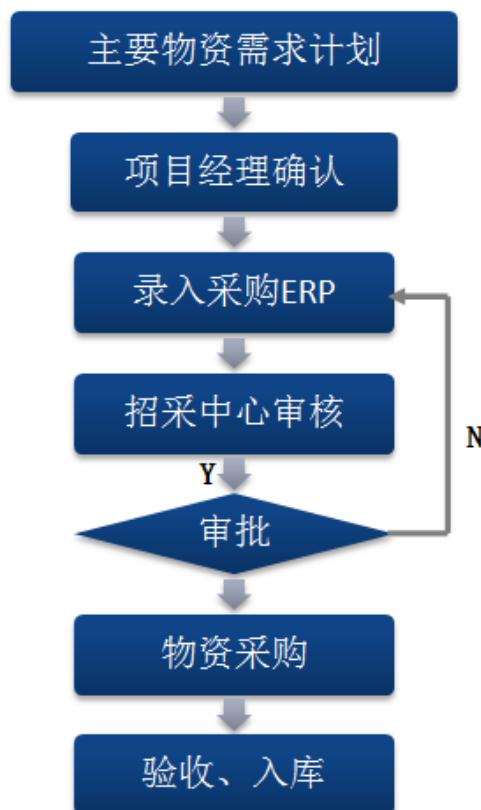
(2) 客户经理层面认可该项目后，向市场开发部总监发起项目备案申请，由市场开发部总监同意后安排或协调人员进行对所跟踪的企业展开背景调查，每个信息的后期跟踪，市场开发部总监必须亲自参与跟踪与洽谈，当信息跟踪到基本具备合作可能性时，及时组织财务管理部、工程技术中心对该信息开展利润测算分析工作，并及时组织经理层对该业务信息进行内部评审，公司内部评审应结合公司当前的人、财、物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性地分析，认真对该项目的利润空间进行推敲，做到按利润与规模、前景相结合的原则对业务的跟踪结果做出裁决。对考虑持有或后续开发潜力大的项目，必须由公司总经理参与洽谈和评审。

(3) 如果管理层内审未通过，则返回上一级，补充详细的项目资料或者放弃该项目；公司内部评审通过后，客户经理或高级客户经理应及时根据公司要求填写业务承接评审表，并根据公司规定的评审流程上报公司经理层评审，重特大项目（主要为投资额或垫资额超过 2000 万的项目）上报公司经理层评审，同时将该信息的利润测算分析情况附表上报。公司经理层应根据当前市场的基本情况结合公司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现有的人、财、物等储备情况进行对利润指标的控制，对该业务的跟踪结果做出最终的要求和裁决。如果审批通过，则根据具体情况，明确合作模式。

(4) 根据合作模式的不同，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 4、采购流程

公司的材料、设备由招标采购中心按照《磐石新能源标准化制度》的规定进行集中采购。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减少价格波动和供应的连续性、提高结算的灵活性，公司已与国内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电线电缆等知名的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实际采购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前向供应商订货，确保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 流程说明：

(1) 项目部人员根据项目物资需求情况，填写物资需求申请表，审核提报的书面材料计划是否符合工程进度、名称是否正确、参数是否齐全后报项目经理审核。

(2) 项目经理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负责审核材料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准确性（包括材料计划中材料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进场时间等）。

(3) 项目部资料员根据专业工程师提供的经工程部经理审核的书面计划负责录入公司采购 ERP 系统中。

(4) 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公司采购 ERP 系统中材料计划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进场时间、等并对采购性质进行判断后，上报主管领导。

(5) 主管领导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进行到下一步，不符合要求的打回项目部 ERP 系统，重新修改采购申请。

(6) 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招标采购中心安排人员进行物资采购、验收入库，仓库管理员在收货时要核对实物、送货单、订单是否一致，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

单个项目开工前 30 天内，工程技术中心应及时向招采中心以书面形式提供主要物资总计划，以便招采中心提前做好统筹、组织工作。工程技术中心需在物资采购 ERP 系统中提出物资采购进场计划，需明确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技术要求、进场时间等。

招标采购中心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来选择供应商，每年初以专业类型对供应商上一年度评估情况进行综合总结，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供应商分级管理，并对不同级别供应商分别制定合作关系发展计划。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

### (一) 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

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可概括为“四位一体”和“四商联

动”：

### 1、“四商联动”

“四商联动”是指在产业链中处于投资商、开发商、建设商、运营商四种角色，与行业中各类型企业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投资商，公司主营业务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中材料设备投资占整个光伏电站系统成本的 80%以上，公司在评估项目可行性基础上，可以代为业主垫付此类投资，一同将已有指标项目按规定时间建成。

开发商，公司自主开发并建成投产光伏电站 31.234MW，公司管理层和市场开发部主要精力均投入到自主开发项目中，在山东、浙江、江苏均有项目待批准，为后续持续发展储备了一批项目。该类项目，公司可以选择自持，也可选择与行业内企业合作开发、投资、建设。

建设商，公司提供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的项目规模接近 100MW，项目包括了分布式、普通地面光伏电站，还涵盖了山地、渔光互补等不同地形的复杂电站，配置了大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优化设计、项目管理能力，并且参与开发和建设的总体体量较大，能够有效降低材料设备采购成本。

运营商，公司持有的 31.234MW 电站，其中分布式小项目由工程技术中心指派人员兼职运维，云南昭通地面电站配置约 5 人，运营成本低。公司计划以外包方式，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

### 2、“四位一体”

区别于一般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为业主提供从手续办理、优化设计到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的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在业主不具备专业管理能力的情况下，协调各方，为业主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

手续办理，建设光伏电站从前期到项目建成并网、竣工均需要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公司市场开发部人员承担该类手续办理的部分工作。

优化设计，业主自行委托或委托公司选择设计单位，公司工程技术中心配置专业设计人员，结合前期调研评估内容，对设计单位提出优化设计意见，以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质量、安全、发电效率等需要。

材料设备供应，公司业务承接和自主开发项目规模较均衡，资信情况良好，

可以通过战略供应体系和单个项目招标采购，取得质量、价格较好的材料设备，并派驻专职人员协调发货、进场、验收事宜。

项目管理，公司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均由工程技术中心派出项目部，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和专业工程师组成，对业主自行委托或委托公司选取的施工单位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公司对大型地面电站还会委托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如 TUV 南德）进行监造。

在项目实践中，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有如下两种合作方式：

### 1、建设前确定电站收购方的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

江西余江金余 20MW 地面电站项目、江西高安金建 20MW 地面电站项目是江西金泰设立两个项目公司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和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作为路条方参与项目。

光伏电站项目开始启动建设前，第三方买家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电站运营商已经与项目公司达成收购意向。

江西金泰作为光伏组件生产商，不具备建设大规模光伏电站的资金条件和相应的系统集成服务经验，磐石新能作为光伏电站建设集成应用服务商，与施工单位上海东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江西金泰合作开发建设这两个项目。

江西金泰是江西当地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江西省要求光伏电站建设设备必须使用江西当地光伏生产企业，才能申报 0.2 元省级补贴。故两个项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所需光伏组件均由磐石新能从江西金泰集中采购。

磐石新能作为联合体主体方，唯一代表联合体，和项目公司进行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工程事务的联系、处理、沟通和协调；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组织、管理、调配；对施工方实施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技术、计划等进行检查、监督、发出指令、管理；对设计方实施合同工程的设计（包括电站本体设计和电力接入设计）进行管理。磐石新能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设定固定单价，取得相应收入。

在这类项目中，路条方、集成服务商、施工方、电站运营商多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磐石新能作为集成服务商，通过深度参与项目建设，既能够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又能够通过提供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取得相关集成产品收入。

## 2、建设前未确定收购方的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

2016年1月份，磐石新能、平原乾鑫以及平原乾鑫的三个自然人股东韩梅、刘春燕、史维新三方签订《关于平原乾鑫2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按照诚信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平原乾鑫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及投资建设。

- 磐石新能作为光伏电站建设集成应用提供商，为该项目提供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建成后电站的收购或销售；平原乾鑫负责该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需办理费用由磐石新能以0.2元/瓦的价格（共计400万元）预付给平原乾鑫。
- 项目建成并网后，由磐石新能负责电站的运行、维护以及股权转让，电站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建成后的收益部分由磐石新能和平原乾鑫共享，磐石新能占50%，平原乾鑫方面占50%，项目收益=电站销售价格-前期开发及相关手续费用-电站工程总价-税费。
- 为了保障电站建设的收益，合作协议签订后两周内，平原乾鑫自然人股东将平原乾鑫100%股权质押给磐石新能，质押期间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平原乾鑫将项目转让给磐石新能或者磐石新能指定第三方为止。该股权作为平原乾鑫或者三个自然人股东履行本协议的担保；磐石新能与平原乾鑫设立资金共管账户，以监控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 项目建设期间到股权转让结束前，平原乾鑫获得的国家、省、市、县政府一次性非光伏补贴由平原乾鑫享受。

由于平原乾鑫目前没有现金流入，电站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财务上不确认收入，待该电站后期建设完成运营产生发电收入或者与第三方买家谈好出售条款时再确认相关收入。

## （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模式

### 1、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公司投资运营集中式光伏电站，一般采取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方式，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备案项目指标，办理前期手续，与当地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租

赁协议，以取得光伏电站项目规模指标。项目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管理，公司发挥战略采购优势，为项目公司提供材料设备，通过自有设计、工程管理人员，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提出优化意见，对施工方进行管理，确保整个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各项工作正常推进。按照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流程，完成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后，接入当地电网、签署售电合同，开始结算发电收入。集中式光伏电站“全额上网”，按指标下达年份的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电费，该电费与当地电网脱硫电价的差价由国家进行补贴，电费固定、运维费用较低，利润稳定、持续。

2014年10月11日，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利用6年时间，到2020年，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一是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二是片区县和贫困县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农业扶贫，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使贫困人口能直接增加收入。为了响应国家光伏扶贫的号召，2014年10月，公司经过前期项目考察和评估，在国家级贫困县——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成立全资子公司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模式，建设鲁甸县30MW农业地面光伏电站，截至2016年9月30日，昭通茂创取得发电收入10,078,528.62元。

## 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公司寻找合适建造光伏电站的房屋屋顶等资源，与屋顶的所有者进行洽谈，签订房屋屋顶租赁协议，同时向当地供电局（电网公司）报备，公司组织项目的实施，包括以自有资金通过战略采购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和安装服务的组织，电量自发自用部分由公司向屋顶所有者收取电费，余电上网部分以及所有发电的光伏发电补贴由当地电网直接结算给公司，以此获取持续性的收入。这种“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盈利来源包含业主用电收入、余电上网收入、国家分布式发电补贴。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投资并运营中南NPC、金宵、紫琪三个分布式光伏电站，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屋顶1034K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磐石有限与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屋顶业主方)签订《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和《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租赁协议》约定屋顶业主方向磐石有限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屋顶。屋顶业主方同意磐石有限在相关屋顶上建设光伏电站,屋顶使用权期限是电站整个设计寿命期 25 年(2014 年 1 月 15 日—2039 年 1 月 14 日)。屋顶业主方以租金换取项目电站自发自用电量部分 10% 的效益。

《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屋顶业主方委托磐石有限提供能源服务,通过光伏发电,为屋顶业主方节省电费,促进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实现。项目安装于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屋顶业主方)滨海园区 NPC 厂房上,光伏总装机规模约为 1034KW,预计年均发电量约为 100 万度(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磐石有限为本项目申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获取国家补助资金,投资资金由磐石有限解决,磐石有限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维护,通过运营期向屋顶业主方收取电费方式逐步收回投资并盈利。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 ① 服务期限

节能效益分享(收缴电费)的起始日为屋顶业主方出具试运行正常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的次日,节能效益分享(收缴电费)期为 25 年。

#### ②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能源服务期内项目发电指标暂定为 100 万度/年(以实际发电量为准),根据《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中规定,分布式发电以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电网调剂余缺的原则,本项目以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等进行抄表计量,作为甲乙双方每月结算电费的依据。在光伏电站运行期内,屋顶业主方和磐石有限按百分比分享项目自发自用电量部分的效益,其中屋顶业主方分享 10%,磐石有限分享 90%。即磐石有限向屋顶业主支付的收益=光伏电站当月自发自用电量电费收入×10%。光伏电站上网电量部分收益归磐石有限所有,由磐石有限负责与当地电网公司结算。

磐石有限与屋顶业主方确定合作后,向当地电网公司报备,并采购光伏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单位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施工完成后,进行竣工结算,并网验收和调试,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与业主联合签订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正式并网运行,按照购售电合同收取发电费用。

## （2）金宵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KW 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5 月 11 日，磐石有限与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签订《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约定磐石有限在金宵公司屋顶上建设光伏电站，在屋顶使用期间以每平方米 3 元/年的价格作为屋顶使用的租金支付给金宵公司，租赁年限为 25 年。

2015 年 7 月 14 日，磐石有限与南通安顺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 120KW 分布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合同》，南通安顺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光伏设备由磐石有限提供。

2015 年 12 月 24 日，磐石有限、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合同约定光伏项目发电量以“余电上网”方式消纳。磐石有限拥有、管理、运行和维护该光伏电站，上网电量由磐石有限与海门市供电公司结算，下网电量由金宵公司和海门市供电公司结算。

## （3）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 1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5 月 11 日，磐石有限与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约定磐石有限在屋顶上建设光伏发电站，在屋顶使用期间以每平方米 3 元/年的价格作为屋顶使用的租金支付给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租赁年限为 25 年。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租赁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该屋顶所在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2015 年 7 月 14 日，磐石有限与南通安顺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100KWP 分布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南通安顺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光伏设备由磐石有限提供。

2015 年 12 月 24 日，磐石有限、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合同约定光伏项目发电量以“余电上网”方式消纳。磐石有限拥有、管理、运行和维护该光伏电站，上网电量由磐石有限与海门市供电公司结算，下网电量由紫琪公司和海门市供电公司结算。

##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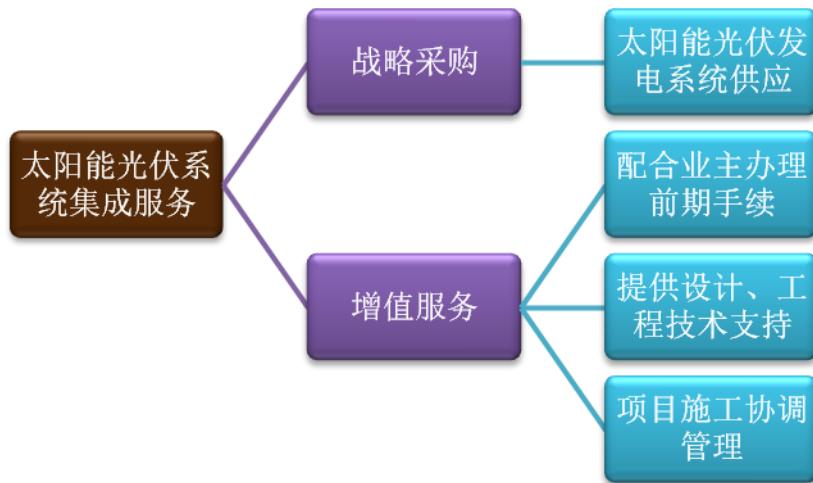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掌握的主要技术

作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应用服务提供商，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光伏设备，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在项目实践中，主要使用以下技术：

### 1、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技术

公司具备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前期开发、手续办理、规划设计、战略供应、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全流程的项目实施经验，引进、培育和配置了专业技术团队，具备了手续办理、优化设计、项目管理、材料设备供应“四位一体”系统集成能力和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四商联动”独特商业模式，保证公司既可以通过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取得相关集成产品收入（含增值服务溢价部分），又可以和路条方、施工方、电站运营方等多方实现互利共赢。

由于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其中设备投资占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80%以上，而且电站建设需要专业技术做支持，对于取得光伏发电指标的业主来说，依靠自身实力难以完成电站项目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与业主单位合作进行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和后续的各级验收主要由业主负责，公司配合业主完成手续的办理，公司主要是以材料设备供应的形式参与到项目建设中，同时公司安排专业设计人员与设计单位确定、完善设计方案，设立项目部派驻工程技术人员，与施工单位做好工程协调、对接，确保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仅提供材料设备，还为项目提供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系统集成应用服务模式中，公司一方面利用战略采购的价格优势，降低了整个项目的投资成本和系统成本，还能够获得一定的采购溢价；另一方面提供增值服务，以争取参与到项目中，确保业主在不具备资金和技术实力的情况下开发项目，同时通过深度参与项目管理，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这种模式如下图所示：



## 2、渔光互补资源综合应用技术

东部地区由于水面较多，且水面通风好、可带走光伏组件的部分热量，提高发电效率，还可以对水产养殖起到辅助作用。公司市场布局的重点在消纳情况良好的东部地区，在江西高安金建 20MW 分布式电站项目中，公司设计、工程人员结合施工管理经验，对部分区域尝试并形成“渔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综合利用技术。

### （1）材料设备招采比选

对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等主材根据不同条件进行综合比选，设定技术要求，组织招标采购。

- 对光伏组件，依据类型、峰值功率、转换效率、温度系数、衰减指标、组件封装材料、背板、接线盒等技术条件进行选择。
- 对逆变器，依据型式、容量、相数、频率、冷却方式、功率因数、过载能力、温升、效率、输入输出电压、最大功率点跟踪（MPPT）、保护和监测、通信、防护等级等技术条件选择。
- 对汇流箱：依据型式、绝缘水平、电压、温升、防护等级、输入输出回路数、输入输出额定电流、防雷、故障监测等技术条件进行选择。
- 对变压器选择：依据型式、容量、效率、电压等级、用材、冷却方式、防护等级等技术条件进行选择。

- 对光伏支架材料选择：考虑工程的可靠性和生命周期，光伏支架材料宜采用钢材，材质的选用和支架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的规定。用于次梁的板厚不宜小于 1.5mm，用于主梁的板厚不宜小于 2.5mm，当有可靠依据时板厚可取 2mm。
- 对电缆的选择：光伏发电站电缆的选择与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 的规定，电缆截面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选择确定。
- 对方阵类型进行研究，确定最佳固定倾角、组串、方位角、行距，明确是否采取平单轴跟踪系统或斜单轴跟踪系统。
- 对支架基础形式选择：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支架基础形式选择问题，由于水上浮筏技术并不成熟、可靠，采取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式。

### （2）技术应用

江西高安 20MW 地面分布式电站建设工程包含 6MW 涉及渔光互补，且工期短，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初，并网时间要求 2015 年 12 月底。为解决渔光互补以及工期短的难题，公司组织施工方、设计方较快确定了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实施部分渔光互补后，设计前即对鱼塘进行抽水作业，以便于后续管桩施工，管桩提前于其他材料就近招标采购进场，以便提前开始打桩作业，打桩作业前对池塘底部进行晾晒，以便于打桩机械作业。

公司在光伏电站建设领域创新了小流水交叉作业施工工艺流程，依托公司在手续办理、设计优化、材料供应、项目管理四位一体系统集成能力，有效组织施工人员、物料高效到位，整个施工投入人数多，高峰时 200 多人，对人员进行分工，土建、安装分工并同时作业，光伏区、管理区同时施工，所有工序实现同时完成，2015 年 12 月底顺利实现并网。

### （3）技术总结

- 对于整体较复杂、工期较短的项目，公司全方位的深度介入，有力保障人财物供应和施工进度，可以集合各方力量，较快完成。
- 2016 年上半年南方持续大雨，水面升高，公司组织建设的高安金建 20MW

电站涉及的渔光互补部分，因设计优化中考虑该管桩、支架长度极限因素，比较建设前正常水面有所提高，未受降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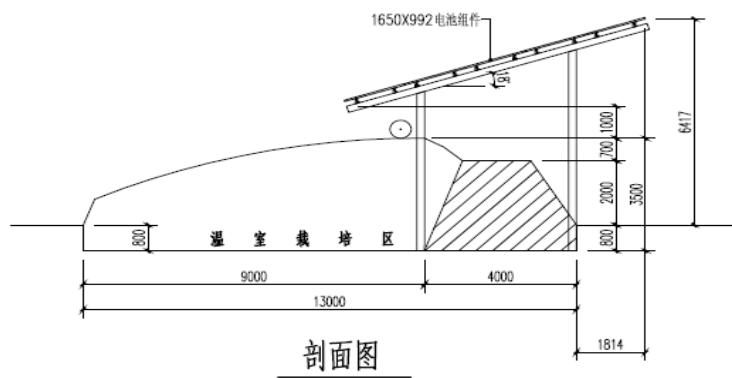
- 该电站投入运营后，效率正常、系统稳定可靠。

### 3、高支架农业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公司 2016 年参与投资建设山东平原乾鑫 20MW 地面农光互补发电电站建设工程，业务范围包括从委托设计单位选择、设计优化、光伏系统设备供应、委托施工单位选择和项目管理，按照山东地方政府要求，农光互补项目必须建设农业实施即农业大棚，经综合考虑，公司确定附加式光伏大棚作为系统选型，从而实现农光互不影响，确保大棚农业和光伏发电各自功效均能最大发挥。

#### （1）设计

在组件、逆变器、汇流箱主要设备的选型条件上，列出高支架农业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选型标准，结合实际要求进行比选。选取晶硅高效组件，组件功率相近，即初设效率一致性要好，组件衰减速度一致、稳定，因采取附加式农业大棚形式不需要采用抗 PID 组件；组串逆变器和汇流箱的防护等级要达到 IP65。



#### （2）项目管理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可控，公司逐步实施，减少抢工，降低人员成本；逐步招采供货进场，采取分部施工。在施工中，考虑到存在农业大棚的特殊性，组串逆变器和汇流箱安装在大棚外，农业实施和光伏系统分离，互不干扰。同时，依据组件自身特性和理论计算，对组件排布方式较之前项目做对应调整，在完成施工

任务的前提下，还可以增加 2-5%的发电量。

## （二）综合的市场竞争能力

### 1、技术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吸引一批行业优秀人才的加盟，在人员构成中，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54%，显示出公司对工程技术的重视。公司已形成了从手续办理、优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四位一体”系统集成应用服务，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这既是对公司近年来工程技术投入的认可，也有利于公司增加收入来源，更好的为业主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

### 2、集中采购能力

在电站设计方面，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南京国联电力设计院等专业设计机构，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可提供快速优质的高性价比服务，并配置了专业人员对接设计单位，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可以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

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与国内知名的光伏产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核心及主要设备均采用行业领先品牌，如光伏组件采用天合、英利、晶科等一流品牌；如逆变器采用 SMA、华为、中兴、阳光等一流品牌等，产品质保及性能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公司依托采购规模，具有较强的买方议价能力，可以获取相对低价、长账期的材料设备。

### 3、生态圈合作能力

公司“四商联动”的商业模式，与行业内各类市场主体具备多样的互补性。公司与招商新能源集团、中广核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国开、北控、中节能、中天科技等投资商、运营商达成合作意向，在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领域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加入了 PGO（光伏绿色合作组织），与行业内的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化整合光伏产业链资源、借助优势资源互补的行业生态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无形资产情况

因为公司成立年限较短，尚未取得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域名信息如下表所示：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a href="http://www.znisolar.com">www.znisolar.com</a>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5024487 号-1	2015-01-27	2017-01-27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资质情况如下：

### 1、分布式电站的资质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备案	发电业务许可
1	磐石新能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34KW	分布式	通滨海经发备[2014]29 号	豁免
2	磐石新能	金宵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20KWP	分布式	海发基[2015]35 号	豁免
3	磐石新能	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kW	分布式	海发基[2015]36 号	豁免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公司目前持有三座分布式电站，均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均无需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 2、集中式电站的资质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备案	发电业务许可
1	昭通茂创	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	30MW	集中式	昭通发改委 1553 06214410001 号	1063016-01006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昭通茂创持有的“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为集中式光伏电站，

已经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获得了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 1063016-01006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 3、工程类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磐石新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四）公司的土地、房屋、屋顶租赁情况

### 1、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 1 宗，为农村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出租方/发包方	承租方/承包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承包费/租金
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上光伏电站项目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新街镇转山包村村委会	昭通茂创	鲁甸县新街乡王家海子村东侧山坡上	47.5542 公顷 (713.313 亩)	在所租赁土地之上进行太阳能电站开发利用和现代农业	农村集体土地	25 年	第一个五年每亩每年 270 元；第六年开始每亩每年租金增加 27 元，第六年每亩每年 297 元，第七年为 324 元，以此类推

### （1）租赁土地的程序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根据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磐石新能所租赁的土地，并非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而是转山包村村民个人承包的土地。交易模式为：首先，转山包村村民与转山包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将所承包土地租赁给村委会；而后，村委会、磐石新能、新街镇政府签署了三方租赁协议，将集合起来的村民承包土地，整租给磐石新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村集体所有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单位需要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目前的交易模式实质是村民自己将土地租赁给磐石，因此无需履行三分之二同意程序。

## （2）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

2016年8月29日，鲁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昭通茂创在转山包村投资建设的“30MW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与农业种植相结合，未改变原土地性质。

综上，昭通茂创用于建设光伏电站的土地为租赁的农业用地，租赁手续合法合规，且并未改变土地用途。

## 2、配套设施用地情况

公司投资开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需要建设办公用房等永久性房屋（需使用0.4678公顷的土地），目前建设项目已建成，尚未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年9月9日，该建设项目取得鲁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选字第53062120150001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5年9月14日，该建设项目取得鲁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地字第53062120150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4月22日，该建设项目取得鲁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编号为5306212016042202010119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8月29日，鲁甸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昭通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鲁甸县30MW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需建设办公场所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项目，符合灾后重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在此期间，我局将对昭通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建设项目用地依法进行管理。同时，我局会积极协调办理昭通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手续、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会对该建设项目采取限期拆除、强制搬迁、罚款等行政处罚。”

综上，昭通茂创办公房屋在未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五、土地政策……4. 保证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对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国家下达的土地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指标不足的，可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预支安排”，土地方面不存在法律瑕疵，且该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项目开工所需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了不采取限期拆除、强制搬迁、罚款的说明，对昭通茂创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屋顶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屋顶共3宗，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	南通滨海园区	1.08 万平方米	2014.1.15	25年	无偿
2	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省海门经济开发区北海东路139号	约 2100 平方米	2015.5.11	25年	每平方米 3 元/年
3	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北海东路 105 号	约 2100 平方米	2015.5.11	25年	每平方米 3 元/年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中南建设	公司	海门市上海路 899	-	办	2016.1.1 至	20000.00

			号中南大厦 708 室		公	2017.1.1	
2	中南控股	公司	海门市常乐镇中南村六组 68 号内 2 号房	-	办公	2013.10.10 至 2023.10.21	无偿
3	巨野佳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锦旭新能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麒麟镇玻璃工业园区（疏港东路）（巨野佳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200.00	办公	2015.10.16 至 2017.10.16	16000.00
4	临安市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临安磐石	临安市天目山镇闽坞村	100.00	办公	2015.10.18 至 2020.10.17	无偿
5	鲁甸中城然气有限公司	昭通茂创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湖滨小区临街联排 4 栋 A4—01 号	-	办公	2014.10.1 至 2017.10.1	20000.00
6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花楼村）	江永茂创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松柏瑶族乡松柏社区（花楼村三组）	-	办公	2016.7.25 出租方提供了江永茂创设立登记的住所在出租方处的证明	无偿

###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光伏电站	193,657,169.61	190,255,485.57	98.24%
运输工具	140,173.72	52,879.26	37.72%
办公设备	33,989.51	19,056.91	56.07%
合计	193,831,332.84	190,327,421.74	98.19%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共四个，其中，1、昭通茂创 30MW 地面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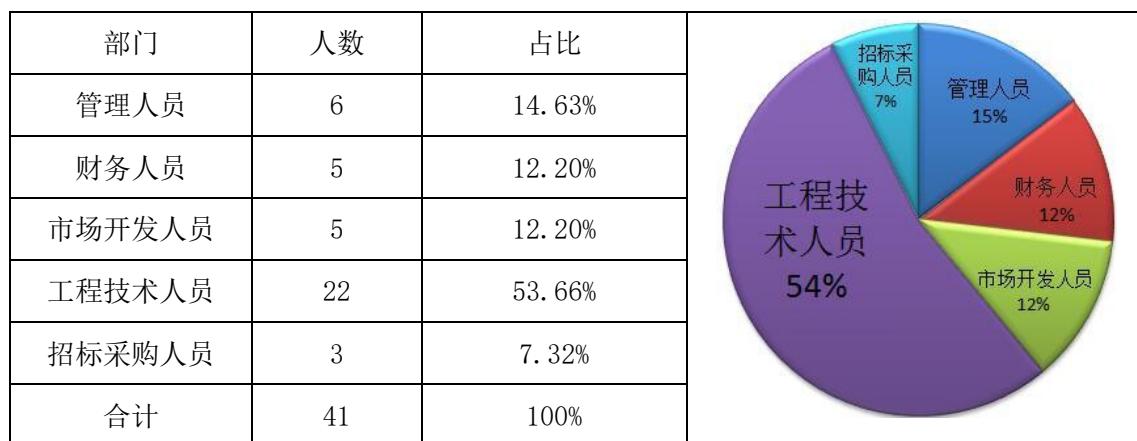
中式光伏电站，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2、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1.03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3、海门市金宵 12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4、海门市紫琪 1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和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办公场地为租赁所得，公司自身没有房屋及建筑所有权。

##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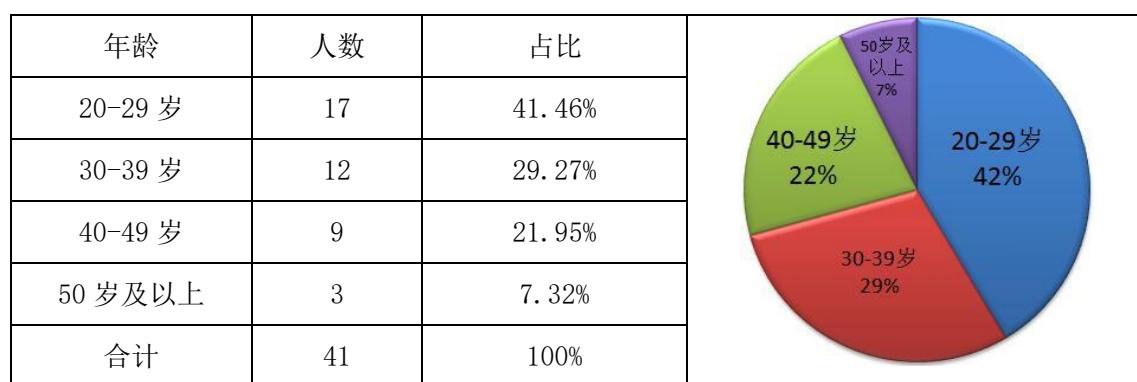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41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按岗位划分



从公司人员的岗位构成中可以看出，公司人员以工程技术人员为主，公司主要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为主要业务方向，所以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比重较高，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现状，目前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 （2）按年龄划分：



公司整体年龄结构以 40 岁以下人群为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活动。

(3) 按文化程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工程技术中心、招标采购中心、项目部等部门，各部门均由拥有相应的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公司技术人员在技术攻关过程中通常共同协作，合理安排了员工相应的岗位和职责。公司员工中，学历在专科及专科以下的主要从事一线工程工作；学历在本科的员工，主要就职于公司市场开发部、行政人事部、工程技术部和招标采购中心，从事市场开发、项目管理及公司日常管理。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施海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玉军，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师。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宝日制钢动力车间，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12月2000年12月，任职于南通三德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工程主管。2000年10月2006年5月，任职于南通天虹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工程主管。2006年5月2014年11月，任职于惠生重工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设备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李保伟，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洛阳理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无锡锡南铸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历任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

工程师、设备部主任、设备部经理、设备总监、工程部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历任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历任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区域总经理、副总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总监。

姜烽兵，男，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淮海工学院土工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师。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任土建工程师；2008年3月-2010年2月任职于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任经营主管负责工程招投标；2010年3月-2016年3月任职于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任预算经营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

李军，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师范大学理论物理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7月-2011年5月任职于常州佳讯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5月-2013年10月任职于北京科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电气主管；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设计经理。

曹峰，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启东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南通华强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任职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土建工程师。

赵虎，男，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大学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2013年5月任职于富士康昆山110KV变电站，任站长；2013年5月-2015年5月任职于富士康郑州4MW光伏电站，任站长；2015年5月-2016年5月，任职于常州隆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任站长；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昭通项目30MW光伏电站，任站长。

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运营。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一、主营业务小计	30,014,025.08	97.84%	205,917,280.67	99.50%	89,916,707.78	100%
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产品	19,105,077.79	62.28%	205,360,732.58	99.23%	89,916,707.78	100%
光伏发电	10,908,947.29	35.56%	556,548.09	0.27%		0%
二、其他业务小计	663,340.50	2.16%	1,037,593.66	0.50%		0%
合计	30,677,365.58	100%	206,954,874.33	100%	89,916,707.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产品服务和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近两年一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5%、97.84%。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客户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抵账的铝材，公司按原价卖出而产生的收入。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商以及电网公司。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9月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05,077.79	62.2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78,528.62	32.85%
海门市柳杰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663,340.50	2.16%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573,212.37	1.87%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88,613.24	0.6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608,772.52	99.78%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101,236,752.53	48.92%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101,236,752.53	48.92%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666.67	0.90%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037,593.66	0.50%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694,187.18	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5,377,765.39	99.57%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391,417.19	87.18%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3,931.62	12.79%
江苏神宇盾构设备有限公司	21,358.97	0.02%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916,707.78	1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9.57%、99.7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但公司并未对该类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一方面，公司每年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并不相同，不会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另一方面，公司成立年限较短，开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发电企业，具有工程规模较大、单个项目收入较高的特点，这一特征符合公司的行业与经营特征。

为降低客户依赖程度，着力提高项目的开发能力，公司一方面，维护好现有的客户资源，为积极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管理更加规范的市场，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和大客户的培育标准化制度》，依靠制度的约束来为广大用户提供满意服务，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通过大客户的沟通、拜访机制，及时掌握大客户对光伏产品的期望及大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积极获取电力工程总承包等相关资质，拓宽客户服务范围。通过多维度的市场开发，未来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2014 年，公司共有三个客户：

①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爱康作为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中宁光热电一体化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市场开发人员了解到项目信息后，经过与江苏爱康的商业洽谈，以电站建设材料设备集成应用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参与到项目中，项目实施时，公司主要结合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比选材料设备，开展集中招采，确保材料设备保质保量进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项目进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光伏组件综合单价为 3.99 元/W，价格为货到买方项目工地的价格，包含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收货人员之前的运费、以及包装费和保险费等，由客户负责卸货及卸货相关费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组件招投标价格，大型电站投资者招标均价在 4 元左右，所以交易以市场价成交。

②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在走访市场中发现江苏佳铝公司厂房屋顶具备建设条件且铝材加工耗电量大，通过向江苏佳铝公司（业主方）讲解设计、建设方案、投资回报测算、分布式发电优势，帮助业主发现对新能源电力的需求，并由业主投资，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电站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建成后的电站由业主持有。公司销售的光伏组件单价为 4.3 元/W，价格包含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税金、装卸、搬运堆放、技术指导和培训、维修和更换等费用。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布的组件招投标价格，大型电站投资者招标均价在 4 元左右，所以交易以市场价成交。

③江苏神宇盾构设备有限公司。神宇公司在建设活动板房的样板房时，为了体现活动板房的科技性，公司为神宇公司提供 2.8kWp 离网光伏系统，公司销售离网光伏发电系统的材料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21,358.97 元，占 2014 年总收入比重为 0.02%，占比较小。

#### (2)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公司主要客户为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和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对这两个客户形成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收入 2.02 亿元，占 2015 年总收入的 97.84%，对这两个客户的交易背景和获取方式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之“1、建设

前确定电站收购方的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中论述，在这两个项目中，公司都是作为联合体主体方，主导项目材料设备采购供应、项目管理、并网验收等，联合体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按照 7.9 元/W\*装机容量，其中公司按照 5.8975 元/W 的价格取得集成收入，此价格由设备单价、资金成本、管理和一定利润叠加而定，其中光伏组件的价格为 3.95 元/W，定价策略为市场价格加上一定的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

②2015 年，公司对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形成 3,598,447.51 元收入，占 2015 年总收入的 2%。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在获取南通三鑫电子公司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需求后，由工程技术中心派出技术支持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分析评估，向业主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预算，经过与业主的洽谈，双方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转让】BT 合同》，在其工厂屋顶建设 312k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材料设备并委托江苏大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公司对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销售铝材（该铝材为江苏佳铝项目用以冲抵货款的物资），销售价格按照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有效订单下达日有色金属网 (<http://www.ccmn.cn/>) A00 铝锭长江现货平均价结算。。公司市场开发人员通过市场走访，了解到江苏中南新材料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需求，组织公司技术人员完成投资分析并向业主方提供投资分析报告，经过商业洽谈，双方签订《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但是公司并未参与施工，而是将安装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并且上述工程占磐石新能当年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1%，且已经验收合格，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 （3）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公司对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收入 19,105,077.79 元，占 2016 年 1-9 月总收入的 62.28%。公司市场开发人员了解到江苏省海门市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核心交易区楼顶空间区域拟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信息后，与电站投资方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商务洽谈，最终确定以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提供商的方式参与电站建设，作为联合体主体，为项目提供材料设备供应，唯一代表联合体和业主方进行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工程事务的

处理和协调，对项目参与各方进行组织、管理、调配。联合体施工协议约定公司按照 6.386 元/W 取得产品集成收入，单价由设备单价、资金成本、管理和一定利润叠加而成。定价策略为市场价格加上一定的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

②公司子公司昭通茂创 2016 年 5-9 月份共产生发电收入 10,078,528.62 元，客户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茂创所持有的云南昭通鲁甸县 30MW 地面光伏电站是公司为了响应国家光伏扶贫的号召而建设并运营的，公司获悉云南鲁甸遭遇地震、电力供应不足、项目落地少，市场开发部人员通过熟悉当地情况的合作方协助进行了选址、现场踏勘，并邀请政府考察，签署框架协议，设立子公司、取得指标，开展投资、建设，2016 年 5 月电站建成并网，按照实际发电量计算，2016 年 5-9 月份取得发电收入 10,078,528.62 元。发电价格依据国家电价政策，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结算电价以及市场化交易中形成的结算电价执行。

③公司对海门市柳杰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三个客户形成的收入共计 1,425,166.11 元，占 2016 年 1-9 月份总收入比重为 4.64%，占比较小。公司对海门市柳杰铝合金公司销售铝材（该铝材为江苏佳铝项目用以冲抵货款的物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公司的对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发电收入是由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 屋顶 1034K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产生的，该项目的合作模式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模式”之“2、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之“（1）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 屋顶 1034K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详细论述。

公司对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方式均为直接销售，即公司将采购而来的材料设备以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产品供应，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光伏支架、机电产品等，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竞争充分，供给状况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是日常办公、经营所需的水、电力，供应充足。

####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53,806.23	73.97%	186,109,450.38	98.83%	86,188,834.17	99.69%
电站折旧	3,616,691.85	17.20%	149,335.08	0.08%		0.00%
人员工资	376,294.73	5.17%	1,017,600.00	0.54%	268,740.00	0.31%
铝材销售	663,340.50	3.15%	1,037,593.66	0.55%		0.00%
土地租金	107,526.16	0.51%				
合计	20,317,659.47	100.00%	188,313,979.12	100.00%	86,457,574.17	100.00%

因为公司集成应用服务中所提供的光伏相关设备均是从外部采购而来，所以公司的主要成本是光伏产品等直接材料；电站折旧主要是指公司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所产生的的折旧费用；人员工资是指负责电站维护人员、开发、招采、设计、工程技术人员及项目部人员的工资。

铝材销售是指公司因为销售抵账的铝材而产生的费用。

####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40,089.77	39.67%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79,442.60	8.13%

昭通弘泽实业有限公司	11,893,892.52	7.18%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96,595.05	6.39%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0,319,344.63	6.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2,029,364.57	67.60%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34,859,890.00	45.5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350.62	13.59%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7,472,394.99	12.66%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36,993.16	5.69%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119,930.60	3.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0,489,559.38	81.28%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63,200,000.00	72.31%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8,974,577.50	10.27%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8,388,606.40	9.60%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1,935,375.00	2.21%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910,020.00	1.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3,408,578.90	95.4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3%、81.28%、67.60%。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较集中，这是因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初会对在项目中已经合作的供应商，就上一年度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对纳入供应商名录的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材料设备的集中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力量，较易获得价格折让与良好服务。公司对供应商有较强的买方议价能力，不存在对单

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公司从江苏中南汇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南新材的前身）采购的光伏组件是中南新材以客户抵账的形式取得，并以市场价销售给公司。中南新材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太阳能光伏组件背板材料，并不生产光伏组件。公司的此项采购属于偶发性交易，公司将不再发生此类的关联交易。

除了中南新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合同

公司的重大产品供应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项目光伏材料供应	2014. 8	88,71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佳铝公司 2MWp 屋顶光伏电子项目设备供应	2014. 6	13,459,600.00	履行完毕
3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高安金建 20MWp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之联合体总承包	2015. 7	158,000,000.00	履行完毕
4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余江金余 20MW 项目之联合体总承包	2015. 7	158,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鑫电子 3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BT 合同	2015. 1	2,184,000.00	履行完毕
6	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门国际家纺城 5.1MW 光伏电站联合体总承包	2016. 5	32,568,600.00	履行中

##### 2、电站投资运营合同

序号	电网公司	业主/屋顶业主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状态
1	江苏省电力公司 南通供电公司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4. 1	运营中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海门市供电公司	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	紫琪公司屋顶 100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5. 12	运营中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海门市供电公司	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	金宵公司屋顶 120k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5. 12	运营中
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 光伏电站项目	2016. 5	运营中

###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4. 8	79,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中南汇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4. 6	5,314,54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4. 8	5,058,6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4. 10	4,817,158.00	履行完毕
5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5. 10	78,892,401.50	履行完毕
6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2015. 11	4,085,787.00	履行完毕
7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5. 10	78,893,669.8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5. 12	7,680,000.00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2015. 9	5,099,812.00	履行完毕
10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5. 9	5,4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5. 12	59,1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016. 4	74,999,925.00	履行完毕
13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2016. 4	6,500,000.00	履行中
1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6. 4	8,996,975.00	履行中

### 4、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合作协议

协议类型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订日期
合作协议	关于平原乾鑫 20 兆瓦农光互补光 伏发电项目之合 作协议书	平原乾鑫能源有限公 司及该公司的三个自 然人股东韩梅、刘春 燕、史维新	确定平原乾鑫 20 兆瓦农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 联合开发及投资建设合 作模式	2016. 1. 11

融资租赁协议	昭通茂创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昭通茂创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出售租赁物	2016.12.15
--------	----------------	--------------	---------------------------------	------------

## 5、公司重要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定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昭通茂创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鲁甸县30MW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2015.6.18	18,400,000.00	履行完毕
2		昭通弥泽实业有限公司	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鲁甸县30MW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2015.11.12	15,120,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及设计服务	2015.5.12	850,000.00	履行完毕
4		南京苏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2016.6.18	37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送出工程）	2015.11.17	10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鲁甸县新街农业地面光伏电站接入系统及送出线路设计技术服务	2015.6	660,000.00	履行完毕
7	磐石有限	南通安顺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宵纺织品(南通)有限公司1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	2015.7.14	50,590.00	履行完毕
8	磐石有限	南通安顺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门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园有限公司1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2015.7.14	44,900.00	履行完毕
9	磐石有限	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NPC1.034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施工	2013.12.15	316,036.00	履行完毕

10	磐石有限	江苏大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KWP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2015.01.21	140,125.00	履行完毕
----	------	--------------	------------------------------	------------	------------	------

工程承包单位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承包范围	单位的资质	资质许可的承包范围
1	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	(证书编号 D232058733)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 D13203917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昭通弥泽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采购总承包	建筑业	(证书编号 D35303037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参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5-00029-2009)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及设计服务	设计	(证书编号 A213****56)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电力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乙级
				勘察	(证书编号 B213****56)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4		南京苏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32045576)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5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送出工程)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32045576)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鲁甸县新街农业地面光伏电站接入	设计	(证书编号 A153****15) 电力行业甲级	
				(证书编号 A253****12) 环	

		公司	系统及送出 线路设计技 术服务		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程乙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 防治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乙级、环境工程水污 染防治工程乙级
				勘察	(证书编号 B153****15) 工 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勘察	(证书编号 B253****12) 劳 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
				建筑业	(证书编号 D253023898) 电 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	金宵纺织品 (南通)有限 公司 120kWp 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南通安顺特种 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安装		
8	海门经济开 发区高新科 技创业园有 限公司 100kWp 分布 式光伏发电 项目	南通安顺特种 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施工	机电安装 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 级	(证书编号 A1124032060201) 可承担各 类级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
9	南通海门 NPC1.034MWp 并网光伏发电 工程	苏州工业设备 安装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	建筑业	(证书编号 D332063306) 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 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D232058629) 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南通三鑫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KMp 光伏发电项	江苏大生电气 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建筑业	(证书编号 D232062139) 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

	目			建筑业	(证书编号 D33207505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	--	--	-----	----------------------------------

注：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论述

从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发电行业，该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属于政府鼓励和扶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提升。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较2015年增长162%，年均增长21.2%。市场前景广阔，为企业的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运营两大类。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和较稳定的供给，向客户提供了保障并满足其需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当前商业模式相符合，且公司已建立较为有效的制度措施来应对业务发展中面临的风险。

从公司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来看，公司拥有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技术、渔光互补资源综合应用技术、高支架农业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能够因地制宜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和《电力业务许可证》，能够继续并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的关键业务资源组合在一起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费用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设备整体成新率高，使用状态良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亦采取相应措施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89,916,707.78元、205,917,280.67元、30,677,365.58元，2016年1-9月收入相

比 2015 年有大幅下滑，这是因为公司主导建设的平原县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2016 年没有确认收入，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收入规模。收入的下滑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储备的项目来看，公司至少有 40MW 的电站建设项目可以在 2017 年形成收入。（1）20MW 平原乾鑫项目。截至到 2017 年 2 月 25 日，电站建设工程中的农业大棚已铺设完毕，项目已建成并网并进入整改消缺阶段，平原乾鑫公司正在办理并网后续手续。平原乾鑫股东方拟持有该电站并在 2017 年内完成融资后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磐石新能会形成 1 亿元左右的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产品收入；（2）浙江临安项目。根据浙江省 2016 年度普通地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分配结果公示

（[http://www.zjdpc.gov.cn/art/2016/9/30/art\\_7\\_1715988.html](http://www.zjdpc.gov.cn/art/2016/9/30/art_7_1715988.html)），公司在浙江省临安市设立子公司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份已取得临安市天目山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指标，2016 年 12 月 27 日，临安磐石取得浙江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临安磐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浙江省临安市天目山镇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占天目山镇严家村集体林地 22.9236 公顷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25 日，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土地的租赁和土地测绘，正在办理剩余土地的租赁，水保、环评批复和土地预审意见，项目的试桩、地勘已完成，设计即将完成，待开工手续办理完备后开始建设，项目按计划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网，开始确认电费收入，2017 年会形成大概 1100 万元的发电收入。因为磐石新能拥有集中采购的能力，对供应商的账期较长，在电站建设并网前只需要投入 2000 万-3000 万的资金。

从公司的融资方式来看，公司有能力在开发电站建设项目过程中保持现金流的平衡。（1）通过金融租赁进行融资。2016 年 12 月 5 日，昭通茂创与横琴华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昭通茂创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横琴华通出售租赁物。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在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即被视为在完整状态下由横琴华通向昭通茂创交付完毕。租赁物为太阳能组件、逆变器、外送线路等昭通茂创光伏电站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180,000,000.00 元，租赁利率为 4.9%。租金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每三个月作为 1 期支付一次（等额、期末后付），共 20 期，本金合计

180,000,000.00 元，利息合计 24,390,363.80 元，本息共计 204,390,363.80 元。租赁期限届满，昭通茂创按照“现时现状”，以 10,000.00 元的留购价款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融资人民币租赁物购买价款 1.8 亿元，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进入昭通茂创公司账户。（2）控股股东以增资方式进行融资。控股股东中南工业看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前景，未来母公司还会加大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力度，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开发实力。

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电站来看，云南昭通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1.03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海门市金宵 12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海门市紫琪 100KW 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四个电站已经能够稳定持续的发电，每年能够为公司带来 4000 万元左右的发电收入，形成持续的现金流收入。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兴行业，主营业务明确，储备项目充足，项目融资方式多样化，能够保障项目建设现金流的平衡，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 2、行业监管部门

本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下设的国家能源局（副部级），其职责包括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本行业的全国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是在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领导下的国家二级学会，隶属于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光伏专委会职能是为中国光伏产业服务。坚持以学术交流为主，积极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专业的数据信息；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推广，全方位地和国内外相关组织、科研院校、地方政府及光伏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积极团结产业工作者，为产业建设发挥着指导和推动作用。

本行业中比较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还有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该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太阳能发电行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发展，为加强行业规范提供了指导方向，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内容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将太阳能列入可再生能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2009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
2009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文	明确了补助标准：“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电工程总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 给予补助”。
20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	首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提出“按照社会平均投资和运营成本，参考太阳能光伏电站招标价格，以及太阳能资源状况，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将实质性促进光伏产业在国内的大规模市场应用。
201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征收标准由 4 厘/千瓦时上调至 8 厘/千瓦时。基金将直接补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源等多种形式的项目。
2012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的通知	对与建筑一般结合的利用形式（构件型与支架型），补助标准为 5.5 元/瓦；对与建筑物高度紧密结合的利用形式（建材型），补助标准为 7 元/瓦。
2012	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暂行）	明确提出支持位于用户附近、以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并入国家电网，发电量可以全部上网、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下网电量分开结算。

2013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发布促进光伏产业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等要求。
2013	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	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电量给予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电网企业按月转付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位。
20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013	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1381号),即将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	分布式发电要“以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电网调剂余缺”为原则,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市州或县市能源部门备案。
2014	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通知》(征求意见稿)国能综新能〔2014〕514号	对于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土地资源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项目容量不超过20MW)且所发电量在并网点变台区消纳,可执行当地光伏电站标杆电价政策。
2014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	重申分布式发电在能源革命中的战略地位。放开分布式项目配额;拓宽分布式项目范畴。把在地面或利用农业大棚等无电力消费设施建设的项目纳入分布式发电规模指标并执行标杆电价;再次强调鼓励示范区内的就近转售电;鼓励创新分布式项目融资,探索证券化,鼓励对“四有企业”实行封闭贷款;加强并网和监管。

2014	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00GW，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即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节能提效、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能源项目的支持。
2015	能源局下发《2015年度全国光伏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表》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能源局计划2015年全国新增并网规模15GW，其中集中式电站8GW，分布式7GW（其中屋顶分布式不低于3.15GW），特别提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西藏地区在不发生弃光的前提下，不设发展规模上限。
201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出《关于建立燃煤火电机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考核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	文件明确提出拟定考核办法为：2020年各燃煤发电企业承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配额，与火电发电量的比重应在15%以上。如果不完成，将取消该发电企业的发电业务许可证。
2016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下发《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	光伏发电年度建设规模实施分类管理，建筑光伏、自发自用光伏项目（含自发自用光伏电站）、光伏扶贫项目、微电网示范项目等均不限规模、不受配额限制；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应通过竞争配置项目资源；光伏发电领跑技术基地项目也应通过竞争方式配置项目资源；禁止地方保护和不正当收费行为；各类项目的竞争办法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2016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规划》的发布，明确了“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发电重要地位，也预示了监管层对解决制约新能源发电的“弃风”“弃光”问题的决心，重视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质量。

## （二）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开发利用前景广阔。太阳能发电作为太阳能利用的重要方式，已经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近几年，太阳能发电技术进步很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在全球已实现较大规模应用。在国际市场的带动下，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技术和成本上均已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从发展趋势看，太阳能发电即将成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备规模化发展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对我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现非化石能源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太阳能发电是新兴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目前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主要有太阳

能光伏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电池组件模块化、安装维护方便、使用方式灵活等特点，是太阳能发电应用最多的技术。太阳能光热发电通过聚光集热系统加热介质，再利用传统蒸汽发电设备发电，近年来产业化示范项目开始增多。

光伏发电。近 10 年来，全球太阳能光伏电池年产量增长约 6 倍，年均增长 50% 以上。2010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电池年产量 1600 万千瓦，其中我国年产量 1000 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和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是光伏发电的主要利用方式。到 2010 年，全球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超过 4000 万千瓦，主要应用市场在德国、西班牙、日本、意大利，其中德国 2010 年新增装机容量 700 万千瓦。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规模、转换效率和工艺水平的提高，全产业链的成本快速下降。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价格已经从 2000 年每瓦 4.5 美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1.5 美元以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经济性明显提高。

光热发电。光热发电也称太阳能热发电，尚未实现大规模发展，但经过较长时间的试验运行，开始进入规模化商业应用。目前，美国、西班牙、德国、法国、阿联酋、印度等国已经建成或在建多座光热电站。到 2010 年底，全球已实现并网运行的光热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10 万千瓦，在建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1200 万千瓦。

“十二五”以来，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西部地区光伏电站形成较大规模，青海、甘肃、新疆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到 300 万千瓦以上。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位居全球第二，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十二五”期间，我国光伏制造产业继续向高效化和精细化发展，多晶硅生产成本下降到 18 美元/公斤以下，并实现四氯化硅闭环工艺，彻底解决了四氯化硅的排放和污染环境的问题。光伏设备国产化率达到 70% 以上。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企业继续保持较强的国际竞争力。2014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约 13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35% 以上，多晶硅自给率突破 60%；光伏电池组件产量超过 3300 万千瓦。占全球总产量的 70%，在全球光伏电池组件产量排名前 10 名企业中，我国占据 6 席。“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成本降幅接近 70%，已经达到 1 元/千瓦时以下，但与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相比，仍然是常规能源发电成本的 2 倍左右。由于成本较高，光伏发电发展面临政策依赖度较高、市场机制运作有限、补贴资金不足，产品认知度低等问题，成为制约光伏发电规

模化发展的主要因素。光伏发电项目与电网接入规划进度不一致,光伏发电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部分地区出现弃光现象。光伏产业检测认证体系有待加强,国际检测互认程度不高。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并网、运行维护标准和规范尚不健全,光伏电站存在质量隐患。光伏行业人才服务支撑不足,缺乏强有力的人才培养和提升计划。光伏发电对电价补贴依赖程度较高,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存在征收困难和发放滞后等问题。此外,适应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电力交易体制、金融创新体系及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建立,也对光伏发电市场的规模化和多元化发展形成较大制约。

目前,光伏发电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光伏制造设备、材料、电池和组件、部件,发电系统和光伏应用标准已与国际标准接轨;光伏产品检测实验室已基本具备全产业链检测能力,业务范围向上游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的理化检测以及下游的光伏电站现场检测方向拓展,检测实验室位居全球第一;基本形成光伏发电信息报送,统计分析的服务体系,建立了省市级光伏发电项目定期报送机制;初步形成光伏发电人才培养体系,部分科研院所和高校设置了太阳能发电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相关专业。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尚不成熟,发电成本也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化发展。

“十二五”时期,我国太阳能热发电行业实现突破性发展,启动试验示范项目并有部分太阳能热发电站并网运行,形成了太阳能热发电站选址普查、技术、导则、行业标准等指导性文件。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已建成实验示范性太阳能热发电站(系统)6 座,装机规模为 1.38 万千瓦,约 20 个试验项目(140 万千瓦)处于前期阶段,中控太阳能公司德令哈 50 兆瓦塔式太阳能热发电站一期工程电价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首个批复上网电价为 1.2 元/千瓦时。此外,2015 年 11 月全国范围开展了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启动了约 100 万千瓦的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并出台示范项目临时电价机制,为下阶段大规模商业化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核心发展理念;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从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科技装备发展、电力体制改革等 8 个方面绘制了电力发展的“十三五”蓝图。

“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在电源结构中占比提升。《规划》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虽然由于电力需求进入稳定增长期,“十三五”总装机容量年均增速较“十二五”下降,但“十三五”期间电力发展更注重绿色环保及清洁低碳,电源结构中非化石能源占比提升。《规划》预期至 2020 年非化石能源装机 7.7 亿千瓦,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占比达到 39%,发电量占比提高至 31%。其中风电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10%,成为继燃煤发电、水电之外的主要电源,较 2015 年末增长 60%,年均增长 9.9%; 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5%,较 2015 年增长 162%,年均增长 21.2%。风电、太阳能发电在“十三五”期间,装机容量仍将保持较快速增长,装机容量占比提升,在电源结构中位置日益重要。

多途径解决制约新能源发电发展的“弃光”问题。针对导致“弃光”的主要原因:电源布局不均衡、电网输送能力限制、系统调解能力待提升,《规划》逐一部署解决方案。优化电源布局,对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厂布局进行优化,存在弃电的地区适当放缓新增装机规模; 新能源发电建设分布式电站,便于就近消纳。突破电网输送能力瓶颈: 明确提出运用西电东送的输电通道增加 40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的外送; 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以分布式、微电网的形式接入系统提升消纳能力。增强电力系统的调峰能力: 加大调峰电源的建设规模,抽水蓄能电站新增约 1700 万千瓦,达到 4000 万千瓦; 调峰用的气电新增约 500 万千瓦; 燃煤电站灵活性改造,热电联产机组改造 1.33 亿千瓦,常规煤电机组改造 8600 万千瓦,主要用于增加“三北”地区的调峰能力,对电网调峰能力进行充分部署。

到 2020 年底,在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中,光伏发电占比 94%,热发电占比 6%; 跟西部地区占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35%,中东部地区占比 65%。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和辅助材料国产化率达到 90%,掌握光伏并网、储能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逐步实现光伏生产装备国产化、智能化和全产工艺一体化,高效设备具备产业化能力。光伏发电建设和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到 2020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30%,中东部地区建设成本 7-8 元/瓦,发电成本 0.8 元/千瓦时左右; 西部地区建设成本 6-7 元/瓦,发电成本 0.7 元/千瓦时左右。太阳能热发电建设成本在 20 元/瓦以下,发电成本接近 1 元/千瓦时。单晶硅电池的产业化转换效率达到 23%以上,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达到 20 以上,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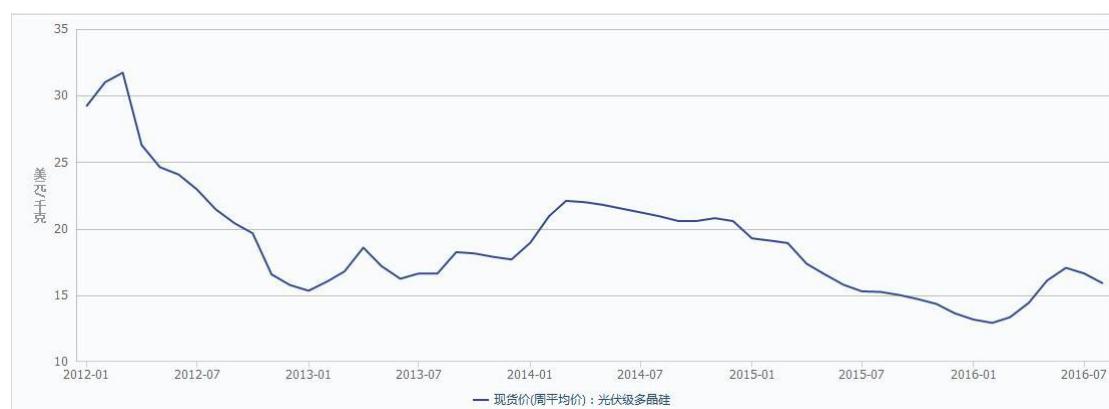
实现产业化，热发电效率达到 20%左右。

未来五年，光伏发电仍为太阳能发电的主力，并逐步实现光伏生产装备国产化、智能化和全产工艺一体化，高效设备具备产业化能力。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推进，光伏的海外市场份额也将不断增长。

##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在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链中，上游行业为光伏组件等材料设备的制造商，下游行业为运营光伏电站的电网公司。公司属于中下游位置，一方面要从上游采购材料设备等；另一方面要运营建成的光伏电站，向下游的电网公司收取电费。

由于 2012 年后补贴政策变化，需求迅速下降，而这段期间以中国为代表的多晶硅产业链产能全线扩张，导致了整个产业链成品和组件的全线下跌。另一方面，价格的下跌也使得光伏发电的经济性迅速提高，中、美两国的需求也在 2013 年后逐步释放。推动价格企稳回升。相关原材料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光伏级多晶硅现货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单晶/多晶硅现货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图 3: 晶硅/薄膜光伏组件现货价格走势图

目前上游生产厂商众多，普遍产能过剩，成本逐渐降低，中下游企业对上游并不能形成依赖，相反，需求量比较大的中游企业面对上游企业具有较强的买方议价能力。

过去几年，太阳能发电的整体成本普遍高于各国的上网电价，太阳能电站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太阳能电价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发电补贴力度的加深，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的需求也在增加。2016 年 4 月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出《关于建立燃煤火电机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考核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文件明确提出拟定考核办法为：2020 年各燃煤发电企业承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配额，与火电发电量的比重应在 15%以上。目前中国的电力市场中，以华能、华电等巨头企业构成的“五大四小”，占据了 60%以上的份额。截止 2014 年底“五大四小”发电集团的并网风电、光伏发电量估计比例在 4%左右。各大火电企业尤其是五大四小这些巨头，为了完成配额要求，必然会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光伏、风电项目，这将意味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下游行业对中游行业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剧。

###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目前我国太阳能发电的整体成本普遍高于上网电价，太阳能电站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太阳能电价补贴政策。所以太阳能光伏市场的兴衰与国家的政府补贴息息相关。如果政府补贴的力度加大，则会刺激本行业的发展；如果政府补贴下降或者取消，会造成光伏设备的产能过剩，引起行业的低迷。随着光伏设备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上游企业的成本也在逐步降低，政府补助造成的行业周期性特征也在逐步的弱化。

因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属于露天工程，会受到天气的影响。本行业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天气寒冷的一季度和四季度，电站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都会暂停，所以二季度和三季度行业的销售水平要高于一季度和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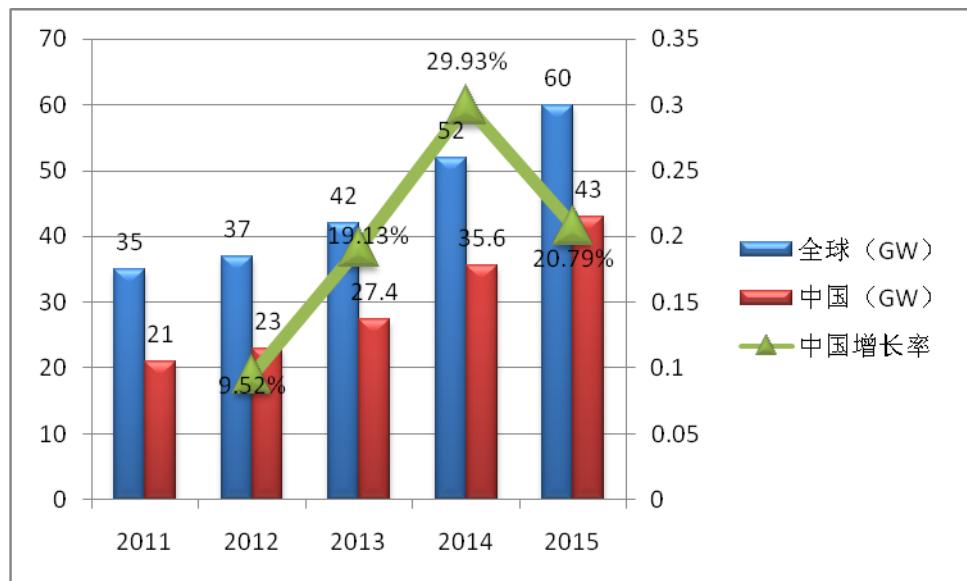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虽然西部地区政策支持力度比较大，光照也比较充足，但是电网建设却配套不足，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难以输送到用电区域，所以西部地区的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程度要弱于中东部地区。另外，各省市的补贴支持力度也能影响本地的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

### （三）市场规模

截止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1513 万千瓦，完成了年度新增并网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全国大多数地区光伏发电运行情况良好，全国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33 小时，西北部分地区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弃光现象，甘肃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61 小时，弃光率达 31%；新疆自治区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42 小时，弃光率达 26%。而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了 714 万千瓦，已经接近了 2015 年全年数据的二分之一和 2014 年全年数据的四分之三。

光伏发电呈现东中西部共同发展格局。中东部地区有 6 个省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分别是江苏（422 万千瓦）、河北（239 万千瓦）、浙江（164 万千瓦）、山东（133 万千瓦）、安徽（121 万千瓦）和山西（113 万千瓦）。新疆（含兵团）、内蒙古和江苏居新增装机前三位，分别为 210 万千瓦、187 万千瓦和 16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大的地区有浙江（121 万千瓦）、江苏（119 万千瓦）和广东（57 万千瓦）。

2015 年组件产量 43GW，增长率 20.8%，具体对比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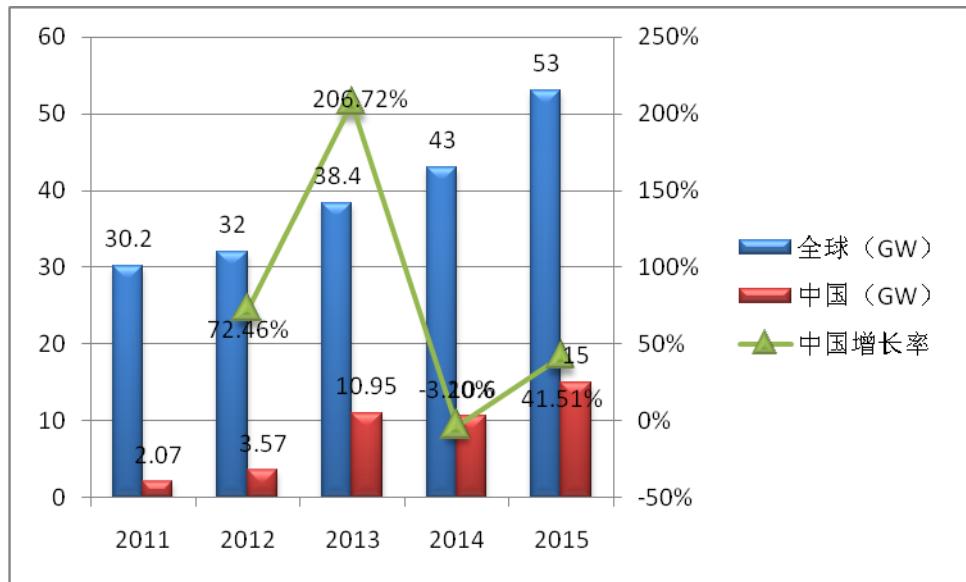
图4：光伏组件产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图5：2015年组件招投标价格走势图

在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方面，2015年我国新增装机约15GW，同比增长40%，连续三年全球当年新增装机第一，累计装机约43GW，跃居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图 5：历年光伏发电装机概览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出《关于建立燃煤火电机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考核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文件明确提出拟定考核办法为：2020 年各燃煤发电企业承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配额，与火电发电量的比重应在 15% 以上。截止 2014 年底“五大四小”发电集团的并网风电、光伏发电量估计比例在 4% 左右。各大火电企业尤其是五大四小这些巨头，为了完成配额要求，必然会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光伏、风电项目，这将意味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按照存量优先的原则，依托电力外送通道，有序推进“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跨省区消纳 4000 万千瓦。

为了达到 2020 年实现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的发展指标，十三五期间至少要完成新建光伏装机容量 0.67 亿千瓦的任务。平均每年要新建 1300 万千瓦（13GW）以上的装机容量。这个目标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发展机会。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

受化石能源有限性及环境保护双重压力的影响,可再生能源已逐渐成为各国能源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各国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0年4月德国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以来,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这些扶持政策促进了过去几年太阳能光伏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将为未来太阳能光伏领域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

2013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多项扶持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核心包括:2013-2015年,我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确定补贴电价水平,即按照三个区域分别执行0.9元/度、0.95元/度、1.0元/度的上网电价,明确补贴年限为20年,明确及充实补贴资金来源,补贴形式从前端建设补贴变化为运营补贴,进一步支持光伏产业链下游应用端的快速发展等。

### (2) 生态环境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提供良好契机

由于化石能源的有限性和过度开发,能源危机问题已迫在眉睫,同时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污染也日益严重。化石能源储量的有限性及降低碳排放是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因。随着全球气候的变暖,世界各国都在高度关注低碳经济的发展,向低碳经济转型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大趋势。作为清洁能源的代表,太阳能资源正在迎来持续的发展契机。

### (3) 成本的不断下降提高太阳能光伏行业的竞争力

在光伏发电系统产业链中,多晶硅材料成本最高,同时其价格波动最大。近几年,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导致供给增加使得多晶硅价格回归理性,由于2012年后补贴政策变化,需求迅速下降,而这段期间以中国为代表的多晶硅产业链产能全线扩张,导致了整个产业链成品和组件的全线下跌,单晶/多晶硅现货价格已经到了0.75美元/W,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设备自动化效率提高,生产效率也实现了大幅提升,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价格的下跌也使得光伏发电的经济性迅速提高,提高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发展仍然严重依赖政府补贴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无法与火电等传统能源竞争,太阳行业的发展仍然需要依靠政府补贴。但是,国家的补贴政策受其宏观经济、财政状况等因素所影响,如果政府补贴不能持续,行业发展必将受到严重影响,行业存

在潜在的政策风险。

### （2）土地和并网难度等因素制约集中式光伏行业的发展

中国的大型集中式电站主要建在西北地区，虽然该地区具备丰富的土地资源和太阳能资源，但西部地区工业发展较落后，电力需求不足，所发电量无法全部就地消纳，需要远距离输送，而当地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导致光伏“弃光”问题严重，部分大型电站由于无法并网而荒废，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

中国中东部地区工业发展发达，光伏发电并网难度小，但由于土地资源紧张，无法满足大型集中式电站的需求，只能大力发展战略分布式光伏电站。

### （3）其他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风电等其他新能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风力发电凭借其技术成熟、成本较低、占地面积小、装机容量大等优势，未来将会得到迅速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除此之外，生物质能、潮汐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面临与其他新能源产业的竞争，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五）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在内的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所以光伏发电投资商的投资意愿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息息相关。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冲击较大，制约了各国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对整条光伏发电产业链都造成了一定冲击。2011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经营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影

响较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 2、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离不开国家政策扶持。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此外，国家改变对光伏电站的补贴方式(如前期建设资金补贴改为建成后的总发电量补贴)也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对行业内资金规模较小的公司影响较大。

## (六) 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wind 资讯采集于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太阳能发电行业的整体情况如下：

日期	累计企业单位数	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10	323	1,977,815.20	6,123.27	69.03
2014. 12	154	1,385,444.60	8,996.39	71.83
2013. 12	65	674,379.00	10,375.06	71.67

来源：wind 资讯采集于国家统计局

通过 wind 资讯只能查询到太阳能发电行业 2015 年 1-10 月份的经营数据，按照 2015 年 1-12 月销售收入平稳增长估算，2015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6,123.27 万元/10\*12=7,347.92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收入分别为 8,991.67 万元、20,591.73 万元，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竞争对手信息：

#### (1)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后续服务；太阳能发电。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施工过程中的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施工安装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既包括光伏组件的销售收入，也包括光伏系统集成业务中主要组件的销售收入，施工安装收入指光伏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公司自主运营电站尚未产生收益。

2015 年收入情况：

	金额(元)	比重(%)	毛利率(%)

销售收入	8,361,009.26	48.17	21.49
施工安装收入	8,995,435.74	51.83	54.87
营业总收入	17,356,445.00	100	38.79

## (2)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 PPP 项目运营等。目前公司在光伏应用及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均处于行业前列，尤其充电桩技术研发水平为国内行业领先，2016 年公司在充电桩行业的开拓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2015 年收入情况：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光伏产品	51,936,349.97	44,393,456.05	7,542,893.92	14.52%
EPC 项目	59,578,347.61	42,522,636.15	17,055,711.46	28.63%
充电桩产品	4,189,743.59	3,586,924.50	602,819.09	14.39%
电费	3,793,951.49	5,397,856.30	-1,603,904.81	-42.28%
合计	119,498,392.66	95,900,873.00	23,597,519.66	19.75%

### 2014 年收入情况：

收入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光伏产品	5,240,532.93	4,495,126.77	745,406.16	14.22%
EPC 项目	30,215,456.61	18,581,932.93	11,633,523.68	38.50%
充电桩产品				
电费	3,194,668.59	4,194,316.87	-999,648.28	-31.29%
合计	38,650,658.13	27,271,376.57	11,379,281.56	29.44%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 (1) 深厚的技术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吸引一批行业优秀人才的加盟，在公司人员专业构成中，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54%，显示出公司对工程技术的重视，经过近两年所承接项目的实践锻炼，公司形成了从电站设计到施工管理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且制定出规范的技术管理制度。

### (2) 集中采购能力

在电站设计方面，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南京国联电力设计院等专业设计机构，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可提供快速优质的高性价比服务，能够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

在设备采购方面，与国内知名的光伏产品供应商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核心及主要设备均采用行业领先品牌，如光伏组件，采用天合、英利、晶科等一流品牌；如逆变器，采用 SMA、华为、中兴、阳光等一流品牌等，产品质保及性能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外，公司依托雄厚的资金实力和采购规模，具有较强的买方议价能力，可以获取相对低价、长账期的设备材料。

### （3）生态圈合作能力

公司与招商新能源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项目开发、项目建设等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加入了 PGO（光伏绿色合作组织），与行业内的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整合与优化光伏产业链、形成优势资源互补的商业联合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目前公司的收入规模偏低，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有限。公司还处于初创期，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限，这会限制公司拓展新的业务。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维护好现有的客户资源，为积极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管理更加规范的市场，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和大客户的培育标准化制度》，依靠制度的约束来为广大用户提供满意服务，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通过大客户的沟通、拜访机制，及时掌握大客户对光伏产品的期望及大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公司扩充了市场开发渠道，现在的市场开发渠道不仅包括原有的公司市场开发部专门负责市场开发，还扩充加入战略合作伙伴、中南集团下属的其他兄弟公司，这些将是公司未来借助的重要开发渠道。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

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情况

### （一）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事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家庭成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综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经营、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分开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 497,971.90 元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经将欠款还清。**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了董事、监事外的职务。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分开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磐石新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控制着或具有重大影响如下企业，按照业务类型可以将其分为房地产类，工程施工、土木工程类，物业管理类，批发、零售类，投资类，体育、文化、房产经纪等类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性质、面向市场、客户性质与磐石新能均不相同，与磐石新能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

## 1、房地产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昱含（实际控制人女儿，参股）、邱泽勇（实际控制人女婿）、智刚任董事；陆亚行（实际控制人配偶），副董事长；陈海忠、陈小平、袁宗旺、陶燕、张晓军、胡红卫、钱军、曹永忠，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赵桂香，监事；窦军，职工监事
2	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执行董事
3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总经理；徐小兵，董事；刘建石，职工董事；王伟星，董事；陆建忠、王峰，监事；付国权，职工监事；刘建石，董事长；付国权，监事主席
4	南通中南高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科学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何涛，监事；丛学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南京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执行董事；徐小兵，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6	苏州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董事长；陈昱含，董事；陆建忠，监事；谢志刚，总经理；张晓军，董事
7	南京溧水万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平；监事，徐小兵；监事，陆建忠
8	青岛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铭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9	常熟中南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锦石间接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小平；监事，陆建忠；董事，黄旦波；董事，孙驰
10	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任董事长；蒋允忠，董事兼总经理；陈小平，董事；陆建忠，监事
11	中南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待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投资、销售；房屋出租、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施建华（总经理）、徐小兵、沈国章、侯海泉，董事；倪国斌（监事主席）、高万忠、陈小平，监事
1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陈昱含、陈小平、智刚、陆红卫、陆亚行、陆亚俊、施建宙、施建华、陆建忠…参股；陈锦石，执行董事；沈士平，监事
13	杭州中南高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园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同一最终控制方，法人代表：从学丰

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李若山、陈小平、智刚、张晓军、倪俊骥、曹阳、金德钧、陈昱含，董事；张宝忠（职工监事）、陆建忠（监事主席）、窦军，监事
15	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执行董事
16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监事，沈士平
17	潜江新世界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城镇化建设、土地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监事，张博
18	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任董事长；陆建忠，监事；陈小平，董事；张庆丰，董事兼总经理

19	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陈小平、陈昱含，董事
20	寿光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蒋允忠，董事；倪国斌、顾卫燕，监事；朴京泽，总经理；孙永刚，董事；陈沈蓉，监事
21	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监事梁裕尤；黄鹰、耿旻黎（董事长）、高斌、张宝忠、姚可，董事
22	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销售、租赁、中介、咨询服务，建筑装潢装修材料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烟酒销售。	同一最终控制方；唐晓东，负责人；陆建忠，监事；张晓军，董事；陈小平，董事
23	昌江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晓军，负责人；陈小平，董事；陆建忠，监事；彭光荣，董事兼总经理
24	南通市中南新海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日用品百货、服装销售；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非诊疗性保健按摩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邱泽勇，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军、陆建忠，监事；董事，陈小平、陈昱含
25	常熟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健身服务（不含危险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施建华（兼总经理）、蒋允忠、陈小平、孙永刚、郭浩森，董事；高万忠、陆建忠，监事
26	常熟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施建华，董事兼总经理；蒋允忠，董事；陈小平，董事；孙永刚，董事；高万忠，监事；郭浩森，董事；陆建忠，监事

27	常熟中南磐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建华，总经理；吴锐，董事；施建华，董事长；陈小平，董事；陆建忠，监事
28	常熟中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吴锐，监事；唐云龙，董事长；高英勇、施建华，董事；朱虹，监事
29	常熟万中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建华，董事长；汤科正、丁东风、郭浩森、王秋颖、高英勇，董事；陈海华、王秀艳，监事；韦业宁，总经理
30	常熟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建华，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陈小平，董事
31	昆山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总经理；谢志刚，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32	昆山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总经理；施建华，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33	南通中南世纪花城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监事，沈士平
34	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董事长、总经理；陆建忠，监事；陈卫兵、张晓军，董事
35	潜江中南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36	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按壹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担开发业务）；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咨询、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唐晓东，董事兼总经理；陈锦石，董事长；张晓军，董事；缪海峰、陆建忠，监事
37	安庆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志明、张晓军、陈小平、吴玉舟，董事；潘建平、陆建忠，监事
38	烟台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余明，董事；陆建忠，监事；陈小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39	海门新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唐晓东，总经理；陈小平，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40	海门锦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唐晓东，总经理；陈小平，执行董事；监事
41	太仓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建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42	菏泽中南花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董事长；陆建忠，监事；陈小平、张晓军，董事；任海光，经理
43	如皋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董事长；陈昱含，董事；张晓军，董事；陆建忠，监事
44	海门中南锦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何志清，董事兼总经理；陈昱含，董事长；陆建忠，监事；唐晓东，董事

45	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销售；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董事长、总经理）、陈小平、张晓军，董事；陆建忠，监事
46	南京新融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房地中介服务；房地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丁伟，监事；白雪，执行董事
47	海门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唐晓东，总经理；陈小平，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48	天津市富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余明、程海平、陈小平（董事长）、姚可，董事；张宝忠，监事；代炳春，经理
49	上海锦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经纪，物业管理，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董事长；吴桂芳、谢志刚，董事；陆建忠，监事
50	中南云锦（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董事长）、张宝忠、窦军，董事；陈小平，经理；陆建忠，监事
51	苏州中南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谢志刚，总经理
52	中南（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董事长）、窦军、范东新，董事；陈小平，总经理

53	南京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宝忠，监事；徐小兵、罗自琛、陈小平（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
54	济南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董事长；王恩奎、张晓军、刘凯、胥传林，董事
55	东方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出租及咨询服务；物业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负责人陈小平；张晓军，董事；蒋允忠，董事兼经理；陆建忠，监事
56	乐东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负责人；陆建忠，监事；朱自庆，经理
57	大连中南欧美亚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除外）；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王勇、邱泽勇（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学勇、西静、张晓军、陈锦石，董事；张宝忠、陆建忠、余斌、朱清明、窦军，监事
58	江苏通州湾中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围垦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综合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建筑能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咨询；城市可再生能源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董事长兼总经理）；陆雁（副董事长）、仇晓路（副董事长）、张晓军，董事；陈小平，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曹永忠（职工监事）、张曙洲，监事
59	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陈小平、李心原，董事；陆建忠，监事；经理何奇
60	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从事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昱含、陈小平、张晓军，董事；陆建忠，监事

61	大石桥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对工业、农业、商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以上核定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晓军、陈小平，董事；陆建忠，监事；陈锦石，董事长；陈锦石，总经理
62	中南世纪城（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窦军、陈小平，董事；陈锦石，法定代表人
63	安徽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土地整理项目、危旧房屋改造、酒店业、商业进行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志明、陈小平、张晓军、吴玉舟，董事；陆建忠、潘建平，监事
64	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陈小平、陈晓军董事
65	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商业地产项目的营销策划、设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忠，监事
66	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同一最终控制方；肖华、陈锦石（董事长）、田小牛，董事，董事；张晓军，监事
67	营口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经理；陆建忠，监事；陈昱含、陈小平，董事；陈锦石，董事长
68	苏州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董事长陈锦石；董事兼总经理，陈昱含；谢志刚、施建华，董事；陆建忠，监事

69	乐东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中介、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祁沫若，负责人；陈小平、张晓军、郭君、傅德云，董事；黄维平、陆建忠、邢增范，监事
70	文昌中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祁沫若，负责人；蒋允忠、陆建忠，监事；张剑航，经理；陈小平、张晓军，董事
71	江苏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72	儋州中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祁沫若，负责人；郑和明，总经理；曾军、陈小平、郑和明、张晓军，董事；陆建忠，监事
73	儋州中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祁沫若，负责人；陈小平、曾军、郑和明、张晓军，董事；陆建忠，监事；郑和明，总经理
74	儋州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二、三级资质）、销售、租赁、中介、咨询、建筑装潢材料的经营租赁。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负责人；陆建忠，监事；曾军、郑和明，董事；郑和明，经理
75	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孙永刚、陆建忠、张晓军、陈小平、何路，董事；黄红燕、陈思英、顾卫燕，监事；
76	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销售。	陈锦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士平，监事
77	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兼总经理）；
78	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住宿；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亚英、施建华、孙永刚、曹永忠，董事；陈锦石，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永刚，总经理；陈沈蓉、顾卫燕，监事；倪国斌，其他人员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商业企业管理服务、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咨询、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商品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法定代表人
80	文昌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中介、咨询；建筑装璜材料的经营租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娱乐；摄影服务；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洗浴服务；非诊疗性保健按摩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负责人；张剑航，经理；蒋允忠、王岩、曾军、施建华、窦军，董事；曹永忠、陆建忠、张晓军（监事会主席）监事；孙永刚，副总经理
81	海门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张宝忠，执行董事
82	海门锦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张宝忠，执行董事
83	宁波磐石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王焕玮（董事长）、刘于飞、陈昱含，董事；孙相波，监事；龚裘，总经理

84	潜江中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商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定前置行政审批的种类）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晓军、陈锦石（董事长）、陈小平，董事；陆建忠，监事
85	菏泽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小平、孙永刚，董事；陆建忠，监事
86	淮安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陈小平、张庆丰，董事；陆建忠，监事
87	上海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谢志刚，总经理；陆建忠，监事；陈小平，执行董事
88	南京中南仙邻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郭红飞，总经理；陈昱含，执行董事；周平平，监事
89	上海中南菩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展览展示服务，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木制建筑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锦华、陈昱含、刘于飞、陈锦石（董事长）、陈凯（兼总经理），董事；孙尉栋，监事

90	苏州开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倪向花、李亚军，监事；林军、孙志宇（兼总经理）、田强、谢志刚，董事；张强，董事长
91	太仓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孟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执行董事
93	杭州中南御锦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出租、房屋销售、物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经理；姚可，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94	南京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张宝忠，执行董事
95	南京昱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张宝忠，执行董事
96	南京昱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相关咨询；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张宝忠，执行董事
97	太仓锦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宝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98	杭州中南锦望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经理；姚可，执行董事；陆建忠，监事
99	上海玺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开展经营活动】	
100	常熟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宝忠，总经理；张宝忠，执行董事；
101	深圳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董事长；姚可、肖华，董事；陈小平，总经理
102	上海爵叙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忠
103	上海锦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忠
104	昆山董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宝忠
105	南京中南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陈小平，执行董事
106	郑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昱含，监事
107	大 C&S 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8	海门中南世纪城（香港）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9	无锡中南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报告期内为关联方）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工程施工、土木工程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1	江苏中南建设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铝合金门窗、石材、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徐军、陶燕、侯海泉、刘耀、陆红卫（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蔡善冲、陆建忠，监事
2	青岛李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旧村改造；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顾卫燕，执行董事；黄红燕，经理；徐建辉，监事
3	南通中锦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技术咨询；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机电产品、消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总经理，凯宁；执行董事，凯宁；监事，沈明捷
4	南通中南建工装饰装璜有限公司	室内装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亚英、陆建忠、陈锦石参股；陈琳（董事长）、陆建忠、陈锦石、沈国章、蔡建平、倪国斌、陆亚英，董事；曹海华（监事主席）施海勇、蒋海峰，监事
5	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李兴正，董事；陆建忠，监事会主席；李玲、李文，监事
6	北京城建中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同一最终控制方：李学广（董事长）、高振海、刘绍忠、王汝才、杨雪峰，董事；经理，刘绍忠；戴方银（监事会主席）、贺惠芬、刘秋里，监事，

		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城建中南 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谭艳胎（董事长）、马志军、谭加伟、王勋、左之凡，董事；经理，马志军；唐少云（监事会主席）、葛伟立、李秀峰，监事
8	北京城建中南 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董事长，王文学；董事，陈英楠；董事，程树青；董事，何雲；董事恽军；经理，马志军；监事会主席，陶文龙；监事，李九玲；监事，朱玉元
9	商丘北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建设与施工。	同一最终控制方；李兴正，执行董事；任刚，监事
10	北京城建中南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仓储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杨长岭（董事长）、刘建民、任刚（经理）、王文莉、张玉喜，董事；郝邢山（监事会主席）、冯培明、赵铖，监事
11	张家港京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购销，物资储存，金属制品加工，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王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学广，监事
12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空调、音响及监控防盗系统的安装；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自产铝合金门窗的销售；石材加工、装饰木制品及相关装饰材料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结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智刚、陆立标、施海勇、陈小平、施建新、陆建忠、陈永乐参股；蔡善冲、陈锦石、徐军、蔡建平（董事长）、蒋海峰，董事；陆红卫，总经理

13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智能化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安防监测设备、楼宇自控设备销售（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陈海忠（兼总经理）、杨晓东、陆志超、陆亚俊、陈伟、王晓峰，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张宝忠、张平（职工监事），监事；股东：陈锦石、陆建忠、陆亚行参股
14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刘耀、侯海泉（兼总经理）、陆红卫、胡红卫、叶汉忠、董年才、施建宙、袁水清，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吴建兴、（职工监事）窦军，
15	芜湖苏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工程智能化专业承包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凭资质证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监事，徐勇；执行董事，袁平
16	江苏中南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新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建筑新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董年才；监事，吴建兴；总经理，陈耀钢
17	南通中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施建宙；总经理，董年才；监事，吴建兴

18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砼结构构件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董年才（董事长）、刘耀、肖健（兼总经理），董事；监事，陆建忠
19	南通锦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胡红卫（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军、朱挺峰、陆红卫、袁水清、叶汉忠、刘耀、董年才、施建宙，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窦军（职工监事）、吴建兴，监事
20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毛里塔尼亚）有限公司	建筑、公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工程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南通中南建筑工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业化领域内新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董年才（董事长）、刘耀、肖健（兼总经理），董事；监事，陆建忠
22	南通中南永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蔡建平（董事长）、孙园林（董事兼总经理）、陶燕、刘耀、徐永庆，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陈志飞、宋志敏，监事
23	辽宁中南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耀；监事，陆建忠
24	海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凭资质经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仅供申领资质用）；基桩工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周建勇（兼总经理）、陈锦石、沈国章、智刚（董事长）、侯力纲、张斌、柳海，董事；袁征兵、倪国斌（监事主席）、陈为民，监事
25	南通锦秀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建宙；监事，窦军

26	中南建设（沈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构件生产、经营及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监事，陆建忠；董事年才、侯海泉（董事长）、肖健，董事
27	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轻钢结构、网架结构、复合板制作、安装、销售；彩钢板加工、销售；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专项工程设计；重钢构件设计、加工、安装、销售；钢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魏桂顺、陆红卫（董事长）、张学义、邢福龙、刘耀、顾红中、苗文森（兼总经理），董事；陆建忠、王德军、徐光志，监事
28	南通常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焊接作业分包劳务分包（资质壹级）；抹灰作业分包劳务分包、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黄育生、蔡建新、张宝忠（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建忠、袁松、茅惠慈、陈锦石，董事；监事，张晓军
29	江苏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苗木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锦石间接投资；薛鼎生，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烨君，董事；施立新，董事；陆建忠，监事
30	江苏中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黄云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31	北京中南世纪盾构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李兴正（董事长）、陈锦石 董事、陈小平，董事；黄锡阳，经理；陆建忠，监事

32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和干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智能家具的销售，建筑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刘于飞，执行董事；孙尉栋，监事
34	海门市中南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基桩工程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建勇；监事，智刚

### 3、住宅、商业物业管理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中南茂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智刚，执行董事
2	海门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旃跃，监事
3	江苏中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停车场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食品、日用品、日用化学品、蔬菜、农副产品、水产品、服装、劳护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装饰材料、家具、办公用品、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烟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姚可，总经理；陈昱含，董事长；陈小平，董事；张宝忠，董事
4	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度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	物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钱江；总经理钱江；监事张宝忠

	公司		
5	南充市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钱江，执行董事；黄明超，监事
6	镇江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建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飞，监事
7	安庆中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咨询服务；室内装饰；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吴玉舟，监事；周建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海南中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小区配套服务项目经营、零售水电、房屋维修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培训与咨询、花卉种植及销售。	同一最终控制方：姚可，执行董事；朱扬，经理；钱江，监事
9	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销售、租赁（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正餐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修缮；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电子产品的维修、保养；健身服务；洗衣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冷传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永忠、施建华，董事；倪国斌，监事；
10	南通金石世苑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酒店日用品的销售；会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卷烟零售、旅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11	羽灵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装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锦石间接投资；监事，刘于飞；执行董事，孙尉栋
12	南通中南城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企业管理服务，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商品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昱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13	文昌假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经营。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80%；负责人，陈锦石；监事，张晓军；经理，颜琪；监事，孙国俊
14	潍坊市中锦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工程服务；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承揽：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赵秦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和素，监事
15	上海南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姚可、董华威（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鹰，董事；张宝忠，监事
16	烟台名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代理发布广告、商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孙永刚（董事长）、李玉新、李佩峰，董事；张俐娜、武秀杰，监事；乔聚麟，总经理

#### 4、批发、零售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锦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建筑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邱泽勇参股；邱泽勇，执行董事；何涛，监事

2	江苏锦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及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安防电子工程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总经理，张亦华；监事，何涛；执行董事，邱泽勇
3	上海御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除专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姜松，监事；陈志平，执行董事
4	南通灵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可变衰减准直器；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晓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洪俊，监事
5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膜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范东平（董事长）、智刚、张晓军、林健飞、张恒中，董事；陈永乐，总经理，陆建忠，监事；股东，卢峰峰、卢建和、林健飞、南通灵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中南控股控股）（持股比例 60%）、李映波

6	南通中南亿高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油机、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以内燃机为动力的各种机组、部件、配件及其他机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除外；机动车发动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洪里荣(兼总经理)、卢劲、孙明兴、智刚，董事；王淑珍，监事
7	南通中南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零售；餐饮、娱乐、住宿服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玻璃及制品、水果、蔬菜的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水产品、服装、劳护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潢材料、家具、燃气具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除金饰品)、计生用具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冯志勇，总经理；周平平，执行董事；白卫华，总经理
8	江苏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研发；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开发、生产、销售；大型自动化系统开发、销售、安装；自动化领域内的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陈锦石；监事，陆建忠
9	海门锦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卫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秀兰，监事
10	青岛爱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顾卫燕，董事；陈刚，监事；陈思英，董事；顾娟，监事；黄红燕；董事；施伟华，监事
11	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自有建筑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材、水泥砌块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同一最终控制方；郭洪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安新、顾振新，董事；石志刚，监事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国内道路货运代理; 仓储(除危险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除专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郭洪俊, 执行董事; 朱鍛鍛, 监事
13	南通市中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倪向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立新, 董事; 宋建新, 董事; 窦军, 监事
14	江苏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安装及调试; 安防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安装;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陈锦石(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慧杰、张守忠、陈海忠、陆亚俊, 董事; 监事陈伟
15	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全预制砼构件制造、销售; 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执行董事, 侯海泉; 监事, 顾春健; 总经理, 徐兵

16	上海菩商实业有限公司	<p>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工艺品、鱼缸、食用农产品、花卉植物、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同一最终控制方；孙尉栋，监事；王焕玮，执行董事</p>
17	上海杉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p>日用百货、玩具、服装、鞋帽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仓储（除危险品），投资管理，货运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p>	<p>郭兢兢，股东（持股比例50%）；任监事</p>
18	上海长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从事生物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摩配件、家具、家居用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厨房用品、工艺礼品（除文物）、一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妆品、纺织品（除棉花）、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检测服务，实业投</p>	<p>范东平持股60%；顾丽君，监事；李想，执行董事</p>

		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健康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食品流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市场营销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市场调查、市场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广告设计、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多媒体技术开发,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 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智刚、郭兢兢任董事

## 5、投资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疆中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陈锦石, 任执行董事; 智刚参股, 并任经理; 范东平, 监事

2	深圳中南锦润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邱泽勇，总经理；陆俊俊，监事；智刚，执行（常务）董事
3	上海中南源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王甲颖、施锦华、缪鸿、钱军、陆亚行（董事长）路亚行、茅振华（董事长）、王甲颖、缪鸿（副董事长）、施锦华，董事；缪鸿，总经理；张立新，监事
4	海门市中南融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董事长，陆亚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俊；监事，施锦华；董事，钱军
5	南通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周平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安新，监事
6	江苏海门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瞿向阳（董事长）、姜旭昭、陆亚行、王卫冲、江山红、董事；葛兵（监事主席）、喻敏（职工监事）、卞勤华，监事

7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余俊（董事长）袁淳、曾刚、薛济萍、张建生、陈君秋、龚建宇、陆亚行、陈惠、潘卫斌、王晖东，董事；沈峰山（监事主席）、张明霞、季广新、施健、洪清平、李吉云（职工监事）、张前南（职工监事），监事
8	南通汇源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亚行（董事长、股东）、陆木兰（股东）、樊晓燕（股东）、陆建飞，董事；蔡树东，总经理；徐静，监事
9	深圳市平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融资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任监事；陈小平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10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业进行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小平，董事长；陈昱含，董事；陈锦石，董事兼总经理；陆建忠，监事
11	海门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龚正平、江建华、张晓军（兼总经理）、陈小平、张春雷、（董事长）陈锦石、（副董事长）汤玉江，董事；陆建忠、（监事主席）黄拯乾、（职工监事）张宝忠，监事
12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建筑产业投资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胡红卫，执行董事；朱挺峰，总经理；顾飞宇，监事

13	国信中南城市 开发投资基金 管理（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陈锦石通过中南建设投资；罗晓，董事长；陈子诺，董事；贺岁华，董事；茅振华，董事；张晓军，董事；张晓军，经理；施锦华，监事
14	江苏中南一德 文化旅游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旅游产业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城市规划咨询、研究；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张晓军，董事长；刘凯，董事；陈小平，董事；伏虎，副董事长；高小帆，董事；陆建忠，监事；宋峰，监事主席；张宝忠，职工监事；胡华琪，总经理
15	南通中南谷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邱泽勇，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苏娜，监事；
16	南通恒石投资 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施锦华，执行董事；沈兵，监事；施锦华，总经理
17	江苏建银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服务（不含融资担保及个人征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鞠书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施锦华
18	国信锦城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锦诚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国(地区)企业}；张士洪，执行董事；赵桂香，监事；朱鍛锬，监事
19	上海晶耀投资 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纸张、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周元控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米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邱泽勇任董事
21	上海进耀企业管理服务社（普通合伙）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明佳为合伙人

## 6、体育、文化、房产经纪等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程锦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会议、展览服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经营；游泳（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场馆、器材、房屋的租赁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健身服务；工艺品、运动器材、服装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姚可，执行董事
2	江苏中南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中介服务；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龚利华，监事

3	南通中南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承接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经纪；游泳（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体育赛事、会议、展览服务；场馆、器材、房屋的租赁管理服务；体育、健身项目的咨询、培训；文化演艺场所、健身场所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艺品、运动器材、服装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陈小平、夏群航，董事；张晓军 监事
4	南通中南体育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对南通体育会展中心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自有房屋的出租、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执行董事；张晓军，监事
5	文昌市堡森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执行董事兼经理，陈锦石；监事，黄飞
6	海门中南国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代理、商品房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陈锦石（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军、陈昱含、石震天，董事；监事，张宝忠
7	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及策划；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总经理郭红飞；陈昱含（董事长）、姚可、周平平、张小军（副校长）、戎飞霞，董事；陆建忠、马树森，监事

8	南京中南天生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旅游咨询；票务服务；旅游观光服务；工艺品、初级农产品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休闲观光服务；酒店管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主席；高忠华，监事；赵桂香，职工监事；张忠林，董事长；张百晶，董事；陶巧良，董事；张晓军，副董事长；茅振华，董事；张晓军，总经理
9	上海艾锐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周元控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南通泓锦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类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刚任董事
11	海门市中南金石服务有限公司	学生公寓服务、管理；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江苏程锦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会议、展览服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经营；游泳（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场馆、器材、房屋的租赁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健身服务；工艺品、运动器材、服装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同一最终控制方；陆建忠，监事；姚可，执行董事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7,971.90	19,497.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302,845.50	9,861.23
应收票据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10,000.00	
合计		13,310,817.40	29,358.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4,971.90	3,899.44
应收账款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南通加工厂	1,213,984.59	
应收账款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82,168.01	1,643.36
合计		1,491,124.50	5,542.80

公司对关联方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 497,971.90 元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经将欠款还清。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智刚	董事长	-	-
2	周元	董事	-	-
3	邱泽勇	董事	10,000,000	10.00
4	范东平	董事、总经理	-	-

5	陈永乐	董事	-	-
6	陆建忠	监事会主席	-	-
7	赵桂香	监事	-	-
8	江鑫	监事	-	-
9	吴明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0	施海波	副总经理	-	-
11	郭兢兢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0,000,000	10.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承诺之外，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对外投资。

##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

##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8 月，由陈锦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智刚、范东平、周元、邱泽勇、陈永乐，智刚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董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为陆建忠。

2016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陆建忠、赵桂香、江鑫，其中陆建忠为监事会主席，江鑫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8 月，陈锦石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由范东平任总经理，吴明佳、施海波任副总经理，吴明佳任董事会秘书，郭兢兢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的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九、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

## (一) 业务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资质情况如下：

### 1、分布式电站的资质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备案	发电业务许可
1	磐石新能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34KW	分布式	通滨海经发备[2014]29 号	豁免
2	磐石新能	金宵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20KWP	分布式	海发基[2015]35 号	豁免
3	磐石新能	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kW	分布式	海发基[2015]36 号	豁免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公司目前持有三座分布式电站，均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均无需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 2、集中式电站的资质情况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发改委备案	发电业务许可
1	昭通茂创	鲁甸县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	30MW	集中式	昭通发改委 1553 06214410001 号	1063016-01006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昭通茂创持有的“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已经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获得了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 1063016-01006 号电力业务许可证。

### 3、工程类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磐石新能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1	磐石新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2月3日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 5、联合体方式开展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商业模式”、“（一）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模式”），采用联合体的方式开展光伏系统集成应用业务。该模式中，磐石新能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设备销售方，与工程设计方、施工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光伏电站工程投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联合体牵头方/设备销售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金额(万元)
1	江西金余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磐石新能	上海东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00.00
2	高安金建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磐石新能	上海东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芯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800.00
3	国和新能源	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磐石新能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永达电力电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56.86

在此种模式下，磐石新能负责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供应，并且代表联合体与项目公司进行实现合同目的的工程事务的联系、处理、沟通和协调。施工行为、设计行为交由有资质的施工方、设计方进行，合法合规。

#### 6、无资质承接 EPC 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报告期内曾无资质承接过 EPC 工程外，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资质承接过 EPC 工程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供应商	施工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验收情况
----	------	-------	-----	--------	------	----------	------

1	中南城A03	磐石新能	南通沫鑫电子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73.92	2015.01	0.36%	2015.5.14 通过验收
2	中南新材料	磐石新能	南通市货隆建 筑有限公司	60.00	2015.03	0.29%	2015.5.30 通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工程施工资质。在中南城 A03 项目、中南新材料项目中，公司与业主方签订了 EPC 合同，但是公司并未参与施工，而是将安装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并且上述工程占磐石新能当年收入的比重均不足 1%，且已经验收合格，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纠纷。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电力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本事项并不构成挂牌障碍。

## （二）环境保护

###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集成应用服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前期项目开发、设计优化、材料设备供应、项目管理、并网手续办理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磐石新能及其子公司并无产品制造业务，因此无生产类建设项目，磐石新能持有三座分布式光伏电站，昭通茂创持有一座集中式光伏电站，涉及环保批复、环保验收问题。

#### （1）分布式电站的环保情况

磐石新能目前持有三座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仅需要向环保部门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而无需进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电站类型	备案编号
1	磐石新能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 PC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 项目	1,034KW	分布式	201732061200000005
2	磐石新能	金宵纺织品有限公司 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20KWP	分布式	201732068400000007
3	磐石新能	海门市紫琪服饰有限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100kW	分布式	201732068400000008

## (2) 集中式电站的环保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情况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1	昭通茂创	云南昭通 30MW 农 业地面光伏电站项 目	昭环准评[2016]15 号审批意见	昭环许准验字 [2016]16 号

公司子公司昭通茂创持有并运营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该项目已经获得昭通市环保局出具的昭环准评[2016]15 号环评批复意见、昭环许准验字[2016]16 号环保验收意见。

该公司的另外三家子公司，拟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因此无需获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了必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 3、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昭通茂创所运营的光伏电站并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废旧的太阳能电池板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变压器含油废水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查询南通市环保局网站、昭通市环保局网站，未发现公司、昭通茂创收到环保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环保合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未来准备开展光伏电站 EPC 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茂创”）持有位于云南省昭通市的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22 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6 年 11 月 19 日，大理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编号：APJ-（滇）-301）为昭通茂创 30MW 农业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出具了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2）日常业务中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磐石新能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并不从事生产和施工，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均是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而来，没有加工环节，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磐石新能已经获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准备开展 EPC 业务。磐石新能已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坍塌、机械伤害等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磐石新能子公司昭通茂创，主要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已制定《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物管理制度》、昭通茂创《安全规则》、昭通茂创《综合管理手册》等制度。磐石新能、昭通茂创组织安全培训教育，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确保日常经营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 （3）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

### （五）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情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另外，项目组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39,214.09	870,707.58	3,101,6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0,000.00		
应收账款	72,560,439.02	193,113,082.47	98,444,656.20
预付账款	2,649,866.35	333,068.00	8,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536,956.72	27,135,812.46	13,048.00
存货	88,157,382.47	966,52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95,736.54	23,740,792.93	501,012.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1,349,595.19</b>	<b>246,159,983.65</b>	<b>110,160,410.8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95,892.57	2,333,615.5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327,421.74	5,219,129.75	105,559.75
在建工程	68,445.14	132,347,271.67	4,854,757.6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7,499.49	4,644,842.06	67,42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8,919,258.94</b>	<b>144,544,859.02</b>	<b>5,027,740.30</b>
<b>资产总计</b>	<b>470,268,854.13</b>	<b>390,704,842.67</b>	<b>115,188,151.1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27,840,616.30		
应付账款	158,707,352.29	288,227,527.44	75,943,662.17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9,433.59	398,692.58	463,490.88
应交税费	5,859,073.79	30,663,840.51	176,403.7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3,534,757.96	51,610,202.24	28,635,3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6,401,233.93</b>	<b>370,900,262.77</b>	<b>105,218,877.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债合计</b>	<b>356,401,233.93</b>	<b>370,900,262.77</b>	<b>105,218,877.7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13,687.13		
盈余公积		2,186,501.58	
未分配利润	-10,946,066.93	7,618,078.32	-30,726.6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867,620.20</b>	<b>19,804,579.90</b>	<b>9,969,273.36</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867,620.20</b>	<b>19,804,579.90</b>	<b>9,969,273.3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268,854.13	390,704,842.67	115,188,151.15
------------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0,677,365.58</b>	<b>206,954,874.33</b>	<b>89,916,707.78</b>
其中：营业收入	30,677,365.58	206,954,874.33	89,916,707.7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7,361,983.64</b>	<b>193,801,592.70</b>	<b>89,570,125.76</b>
<b>减：营业成本</b>	<b>20,317,659.47</b>	<b>188,313,979.12</b>	<b>86,457,574.17</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637.90	23,760.00	37,992.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10,560.25	3,069,709.72	2,805,228.65
财务费用	885,973.99	165,048.68	-360.90
资产减值损失	-152,847.97	2,229,095.18	269,69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3,315,381.94</b>	<b>13,153,281.63</b>	<b>346,582.02</b>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5,260.0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8	5,827.50	
<b>四、利润总额</b>	<b>3,315,711.66</b>	<b>13,152,714.13</b>	<b>346,782.02</b>
减：所得税费用	-747,328.64	3,317,407.59	99,496.99
<b>五、净利润</b>	<b>4,063,040.30</b>	<b>9,835,306.54</b>	<b>247,285.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3,040.30	9,835,306.54	247,285.03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98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98	0.0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4,063,040.30</b>	<b>9,835,306.54</b>	<b>247,285.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3,040.30	9,835,306.54	247,28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12,901.05	132,986,216.29	6,37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8,528.61	114,383,716.93	49,463,57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4,501,429.66</b>	<b>247,369,933.22</b>	<b>55,839,57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3,805.37	19,163,490.10	24,583,75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6,570.89	2,660,623.98	1,673,7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9,253.15	244,059.57	523,44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21,448.84	177,425,784.48	21,185,958.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7,401,078.25</b>	<b>199,493,958.13</b>	<b>47,966,863.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899,648.59</b>	<b>47,875,975.09</b>	<b>7,872,708.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1,844.90	50,106,961.48	4,859,692.45
<b>投资支付的现金</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31,844.90</b>	<b>50,106,961.48</b>	<b>4,859,692.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31,844.90</b>	<b>-50,106,961.48</b>	<b>-4,859,692.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68,506.51</b>	<b>-2,230,986.39</b>	<b>3,013,015.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707.58	3,101,693.97	88,678.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9,214.09</b>	<b>870,707.58</b>	<b>3,101,693.97</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86,501.58		7,618,078.32	19,804,579.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86,501.58		7,618,078.32	19,804,57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24,813,687.13			-2,186,501.58		-18,564,145.25	94,063,040.30	
(一)净利润							4,063,040.30	4,063,040.30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3,040.30	4,063,040.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13,687.13			-2,186,501.58		-22,627,185.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813,687.13			-2,186,501.58		-22,627,185.5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813,687.13					-10,946,066.93		113,867,620.2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0,726.64	9,969,27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30,726.64	9,969,27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186,501.58	-	7,648,804.96	9,835,306.54	
(一)净利润							9,835,306.54	9,835,306.5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35,306.54	9,835,30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86,501.58		-2,186,50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6,501.58		-2,186,501.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186,501.58	-	7,618,078.32		19,804,579.90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88,415.46	833,397.75	3,101,6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10,000.00		
应收账款	275,801,953.34	348,874,373.01	98,444,656.20
预付账款	2,357,200.60	333,068.00	8,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403,744.89	28,776,965.91	13,048.00
存货	88,157,382.47	5,641,12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5,327.97	1,042,800.00	501,012.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8,714,024.73</b>	<b>385,501,724.88</b>	<b>110,160,410.8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95,892.57	2,333,615.54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3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9,032.09	5,203,606.76	105,559.75
在建工程		238,881.46	4,854,757.6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416.80	624,696.75	67,42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169,341.46</b>	<b>40,000,800.51</b>	<b>5,027,740.30</b>
<b>资产总计</b>	<b>507,883,366.19</b>	<b>425,502,525.39</b>	<b>115,188,151.1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27,840,616.30		
应付账款	151,485,883.24	287,603,527.44	75,943,662.17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9,433.59	387,479.25	463,490.88
应交税费	5,858,990.46	30,655,760.24	176,403.78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8,169,651.44	74,990,742.64	28,635,3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3,814,575.03</b>	<b>393,637,509.57</b>	<b>105,218,877.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83,814,575.03</b>	<b>393,637,509.57</b>	<b>105,218,877.7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13,687.13		
盈余公积		2,186,501.58	
未分配利润	-744,895.97	19,678,514.24	-30,726.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068,791.16</b>	<b>31,865,015.82</b>	<b>9,969,273.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7,883,366.19</b>	<b>425,502,525.39</b>	<b>115,188,151.15</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4,986,012.33</b>	<b>340,084,182.48</b>	<b>89,916,707.78</b>
其中：营业收入	64,986,012.33	340,084,182.48	89,916,707.78
<b>二、营业总成本</b>	<b>62,006,957.97</b>	<b>310,850,319.62</b>	<b>89,570,125.76</b>
<b>减：营业成本</b>	<b>55,061,920.13</b>	<b>305,362,706.04</b>	<b>86,457,574.17</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637.90	23,760.00	37,992.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18,609.85	3,069,709.72	2,805,228.65
财务费用	886,909.86	165,048.68	-360.90
资产减值损失	-161,119.77	2,229,095.18	269,69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2,979,054.36</b>	<b>29,233,862.86</b>	<b>346,582.02</b>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5,260.0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8	5,827.50	
<b>四、利润总额</b>	<b>2,979,384.08</b>	<b>29,233,295.36</b>	<b>346,782.02</b>
减：所得税费用	775,608.74	7,337,552.90	99,496.99
<b>五、净利润</b>	<b>2,203,775.34</b>	<b>21,895,742.46</b>	<b>247,285.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203,775.34</b>	<b>21,895,742.46</b>	<b>247,285.03</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21,001.05	132,986,216.29	6,37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76,348.55	72,166,440.83	49,463,571.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5,597,349.60</b>	<b>205,152,657.12</b>	<b>55,839,57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3,805.37	54,136,141.54	24,583,75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2,814.69	2,645,453.75	1,673,7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9,253.15	229,044.57	523,44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52,648.56	113,469,121.43	21,185,958.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188,521.77</b>	<b>170,479,761.29</b>	<b>47,966,863.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91,172.17</b>	<b>34,672,895.83</b>	<b>7,872,708.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10.12	5,341,192.05	4,859,69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	3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53,810.12</b>	<b>36,941,192.05</b>	<b>4,859,692.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53,810.12</b>	<b>-36,941,192.05</b>	<b>-4,859,692.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5,017.71</b>	<b>-2,268,296.22</b>	<b>3,013,015.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397.75	3,101,693.97	88,678.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88,415.46</b>	<b>833,397.75</b>	<b>3,101,693.97</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86,501.58		19,678,514.24	31,865,01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86,501.58		19,678,514.24	31,865,01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0	24,813,687.13			-2,186,501.58		-20,423,410.21	92,203,775.34
(一)净利润							2,203,775.34	2,203,775.34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3,775.34	2,203,775.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813,687.13			-2,186,501.58		-22,627,185.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813,687.13			-2,186,501.58		-22,627,185.5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813,687.13					-744,895.97	124,068,791.1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726.64	9,969,27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0,726.64	9,969,27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6,501.58		19,709,240.88	21,895,742.46
(一)净利润							21,895,742.46	21,895,742.46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895,742.46	21,895,742.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86,501.58		-2,186,501.58	
1.提取盈余公积					2,186,501.58		-2,186,501.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86,501.58		19,678,514.24	31,865,015.8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8,011.67	9,721,988.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8,011.67	9,721,98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7,285.03	247,285.03
(一)净利润							247,285.03	247,285.03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7,285.03	247,285.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0,726.64	9,969,273.36

##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5-0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5年度，公司设立了三个子公司，分别为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7月28日，设立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自然人马毅红于2015年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公司占80%，马毅红占20%。自2015年设立时起，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60万元，马毅红未实际出资。

2016 年 2 月，本公司实际新增出资 480 万元，马毅红实际出资 120 万元，当月，本公司与马毅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20 万元收购了马毅红对昭通茂创的 120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修改章程，昭通茂创变成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对昭通茂创实际出资金额为 760 万元。

报告期内，昭通茂创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338,909.08	22,735,105.76
非流动资产	206,310,720.40	143,529,894.43
其中：在建工程		143,514,371.44
固定资产	206,310,720.40	15,522.99
总资产	249,649,629.48	166,265,000.19
流动负债	213,221,552.38	164,665,000.19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213,221,552.38	164,665,000.19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6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428,077.10	1,600,000.00

(2) 临安磐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5 年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 2015 年实缴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自 2015 年设立时起，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临安磐石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931,554.86	30,000,197.00
非流动资产	68,445.14	-
总资产	30,000,000.00	30,000,197.00
流动负债		197.00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197.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 2015 年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自 2015 年设立时起，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告期内，巨野锦旭无经营活动。

(4) 江永茂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

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报告期内，江永茂创无经营活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收入确认

####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收入

光伏设备销售出库，安装验收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回执单后，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光伏电站运营收入

光伏电站运营系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收入按用户实际使用电量或上网电量定期结算确认。

##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大于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0	0
3 至 12 个月	2	2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

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光伏电站、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	20	3	4.85
运输设备	4	3	24.25
办公设备	3-4	3	24.25-32.33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

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除上述变更外，准则 2 号 (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四）)，上述调整对本公司本期相

关科目无影响。

②本公司根据准则 9 号 (修订)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 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 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主要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昭通茂创的鲁甸县农光互补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 ]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 年版) 》“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 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 , 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度为第一个免税年度, 正在办理昭通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昭通茂创的鲁甸县农光互补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 ]116 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

税优惠名录（2008 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为第一个免税年度，正在办理昭通县国家税务局备案。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839,214.09	9.11%	870,707.58	0.22%	3,101,693.97	2.69%
应收票据	12,510,000.00	2.66%				
应收账款	72,560,439.02	15.43%	193,113,082.47	49.43%	98,444,656.20	85.47%
预付款项	2,649,866.35	0.56%	333,068.00	0.08%	8,100,000.00	7.03%
其他应收款	21,536,956.72	4.58%	27,135,812.46	6.94%	13,048.00	0.01%
存货	88,157,382.47	18.75%	966,520.21	0.25%		
其他流动资产	31,095,736.54	6.61%	23,740,792.93	6.08%	501,012.68	0.43%
长期应收款	2,395,892.57	0.51%	2,333,615.54	0.60%		
固定资产	190,327,421.74	40.47%	5,219,129.75	1.34%	105,559.75	0.09%
在建工程	68,445.14	0.01%	132,347,271.67	33.87%	4,854,757.60	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7,499.49	1.30%	4,644,842.06	1.19%	67,422.95	0.06%
资产总计	470,268,854.13	100.00%	390,704,842.67	100.00%	115,188,151.15	100.00%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构成，分别占比 9.11%、15.43%、6.61%、40.47% 和 18.75%。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中披露内容。其中货币资金的波动主要是股东新增资本的投入所致；固定资产的波动主要是 2016 年 5 月子公司昭通茂创在建光伏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存货主要是销售给平原乾鑫的货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确认收入而作为发出商品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27,840,616.30	35.87%				
应付账款	158,707,352.29	44.53%	288,227,527.44	77.71%	75,943,662.17	72.18%
应付职工薪酬	459,433.59	0.13%	398,692.58	0.11%	463,490.88	0.44%
应交税费	5,859,073.79	1.64%	30,663,840.51	8.27%	176,403.78	0.17%
其他应付款	63,534,757.96	17.83%	51,610,202.24	13.91%	28,635,320.96	27.21%
<b>负债合计</b>	<b>356,401,233.93</b>	<b>100.00%</b>	<b>370,900,262.77</b>	<b>100.00%</b>	<b>105,218,877.79</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分别占比 44.53%、35.87% 和 17.83%。报告期内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中披露内容。其中应付账款的波动主要是新增项目尚未结算的货款所致。

## （二）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了出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恒瑞能源（830807）和多科莫（837830）。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产品没有可比性，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830）是一家主营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807）是一家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业务。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3.77%	9.01%	3.85%
净资产收益率（%）	5.66%	66.07%	2.5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6%	66.07%	2.51%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98	0.0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4	0.98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98	1.00

#### （1）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5%、9.01% 和 33.7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 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10 月份成立，开始踏入光伏行业，2014 年为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中宁光热电一体化项目提供光伏设备的销售服务，项目经验不足，毛利率仅为 2.43%，拉低了 2014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运作的不断深入，自身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依托母公司中南工业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凸显优势，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自营电站于 2016 年 5 月并网发电，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比较高，提升了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有关毛利率波动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波动较为明显，这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变动影响：2014 年度公司初创期项目经验少，销售材料设备毛利偏低，净利润水平偏低；近两年公司项目合作方式得到优化，业务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销售材料设备毛利率得到提升，公司利润随之增长，由于 2016 年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入，导致净资产增长的幅度大于利润的增长速度，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呈递减态势。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79%	94.93%	91.35%
流动比率	0.76	0.66	1.05
速动比率	0.43	0.60	1.04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子公司昭通茂创持续投入自营的光伏电站引起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 (2) 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2016年9月末降幅较大，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股东增资9000万导致公司资产得到较大幅度增长。总体上看，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表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股东投入资金的增加，债务杠杆有所调整。目前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较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1.41	1.8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389.67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呈下滑态势，2016年1-9月数值较小，主要受2016年1-9月期间较短影响，且因为2016年销售给平原乾鑫能源公司的光伏组件，出于谨慎性原则，尚未确认收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的收入规模。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营业能力较强。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648.59	47,875,975.09	7,872,70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844.90	-50,106,961.48	-4,859,69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506.51	-2,230,986.39	3,013,015.8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分别为787.27万元、4,787.60万元和-4,289.96万元。主要因为：①公司2014年拿到与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中宁光热电一体化示范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9,094.58万元，该项目

在 2015 年度回款占比 89.42%；②2016 年为了开展承兑业务，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 万元；关联方公司现金净流出 17,454.58 万元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大部分属于战略合作伙伴，外购的材料账期一般较长，且一般约定在业主项目整体转让完毕后付清，一般约 2 年账期。因此，经营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少。

其中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8,528.61	114,383,716.93	49,463,571.52
其中：关联方公司现金流入	165,058,691.13	109,377,596.28	48,031,115.17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4,269,990.00	4,600,000.00	
收到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1,859,847.48	406,120.65	1,432,45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21,448.84	177,425,784.48	21,185,958.29
其中：关联方公司现金流出	341,000,000.00	175,000,000.00	20,613,000.00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	4,465,000.00	1,610,000.00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款项	7,156,448.84	815,784.48	572,958.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63,040.30	9,835,306.54	247,28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847.97	2,229,095.18	269,691.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4,345.80	185,948.11	33,61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657.43	-4,577,419.11	-67,422.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90,862.26	-966,52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94,347.16	-147,260,066.16	-89,094,60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15,014.19	188,429,630.74	96,484,13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9,648.59	47,875,975.09	7,872,708.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9,214.09	870,707.58	3,101,69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0,707.58	3,101,693.97	88,67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506.51	-2,230,986.39	3,013,015.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不相匹配，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大部分属于战略合作伙伴，外购的材料账期一般较长，且一般约定在业主项目整体转让完毕后付清，一般约 2 年账期。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子公司昭通茂创建设自营光伏电站的持续投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是 2016 年 3 月份公司股东新增资本投入所引起的变动。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营业收入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014,025.08	97.84	205,917,280.67	99.50	89,916,707.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63,340.50	2.16	1,037,593.66	0.50		
合计	<b>30,677,365.58</b>	<b>100.00</b>	<b>206,954,874.33</b>	<b>100.00</b>	<b>89,916,707.78</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于 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1) 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光伏系统集成产品	19,105,077.79	15,930,100.96	16.62%	205,360,732.58	187,107,650.38	8.89%	89,916,707.78	86,457,574.17	3.85%
光伏发电	10,908,947.29	3,724,218.01	65.86%	556,548.09	168,735.08	69.6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30,014,025.08</b>	<b>19,654,318.97</b>	<b>34.52%</b>	<b>205,917,280.67</b>	<b>187,276,385.46</b>	<b>9.05%</b>	<b>89,916,707.78</b>	<b>86,457,574.17</b>	<b>3.85%</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5%、9.05%和34.5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10月份成立，开始踏入光伏行业，2014年为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中宁光热电一体化项目提供光伏设备的销售服务，项目经验不足，销售设备毛利率仅为2.43%，拉低了2014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年度、2016年1-9月份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运作的不断深入，自身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依托母公司中南工业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凸显优势，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自营电站于2016年5月并网发电，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比较高，提升了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130.16%，主要原因是依托母公司中南工业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凸显优势，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稳中有升。

###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光伏系统集成产品	19,105,077.79	15,930,100.96	3,174,976.83	205,360,732.58	187,107,650.38	18,253,082.20	89,916,707.78	86,457,574.17	3,459,133.61
光伏发电	10,908,947.29	3,724,218.01	7,184,729.28	556,548.09	168,735.08	387,813.01			-
<b>主营业务合计</b>	<b>30,014,025.08</b>	<b>19,654,318.97</b>	<b>10,359,706.11</b>	<b>205,917,280.67</b>	<b>187,276,385.46</b>	<b>18,640,895.21</b>	<b>89,916,707.78</b>	<b>86,457,574.17</b>	<b>3,459,133.61</b>

报告期内，随着光伏发电业务的大幅增长，毛利波动水平较大，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增长129.01%，波动原因详见“毛利率波动情况”中有关光伏发电收入变动分析。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光伏系统集成产品	16.62%	63.65%	8.89%	99.73%	3.85%	100.00%
光伏发电	65.86%	36.35%	69.68%	0.27%		
<b>合计</b>	<b>34.52%</b>	<b>100.00%</b>	<b>9.05%</b>	<b>100.00%</b>	<b>3.85%</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主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5%、9.05%和34.5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年度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10月份成立，开始踏入光伏行业，2014年为宁夏中煤沃德新能

源中宁光热电一体化项目提供光伏设备的销售服务，项目经验不足，销售毛利率仅为 2.43%，拉低了 2014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运作的不断深入，自身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依托母公司中南工业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凸显优势，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自营电站于 2016 年 5 月并网发电，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比较高，提升了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多科莫	38.79%	-41.74%
恒瑞能源	19.75%	29.44%
本公司	9.05%	3.85%

如上表，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可比期间只提供光伏电站所需材料设备，工程施工资质尚未获取。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定价能力增强，自营电站的发电量上升，毛利率才不断呈现上升趋势。

#### (四) 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677,365.58	206,954,874.33	130.16%	89,916,707.78
营业成本	20,317,659.47	188,313,979.12	117.81%	86,457,574.17
期间费用	7,096,534.24	3,234,758.40	15.33%	2,804,867.75
营业利润	3,315,381.94	13,153,281.63	3695.14%	346,582.02
利润总额	3,315,711.66	13,152,714.13	3692.79%	346,782.02
净利润	4,063,040.30	9,835,306.54	3877.32%	247,285.0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因为：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运作的不断深入，自身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增强，依托母公司中南工业雄厚的资金实力，在集中采购、技术提升、市场开发以及与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等一系列领域凸显优势，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稳中有升。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 主要成本情况

##### 1. 营业成本结构：

项目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5,553,806.23	76.55%	186,109,450.38	98.83%	86,188,834.17	99.69%
电站折旧	3,616,691.85	17.80%	149,335.08	0.08%		
人员工资	376,294.73	1.85%	1,017,600.00	0.54%	268,740.00	0.31%
铝材销售	663,340.50	3.26%	1,037,593.66	0.55%		
土地租金	107,526.16	0.53%				
合计	20,317,659.47	100.00%	188,313,979.12	100.00%	86,457,574.17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电站折旧、土地租金以及铝材销售，一般可直接分配到各个项目中去。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管理费用(元)	6,210,560.25	3,069,709.72	9.43%	2,805,228.65
其中：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885,973.99	165,048.68	-45833%	-360.90
营业收入(元)	30,677,365.58	206,954,874.33	130.16%	89,916,707.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1.48%		3.12%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	0.08%		0.00%

成本主要核算可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光伏电站折旧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日常经营的开支，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等。

其中，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885,294.84	1,618,568.55	1,723,386.82
差旅费	552,604.31	398,341.15	168,428.97
业务招待费	314,767.10	292,290.70	128,014.82
税金	38,861.64	269,634.96	105,532.13
交通运输费用	116,936.00	80,480.15	92,717.83
场地租金		53,904.00	350,894.40
代理及咨询	927,754.48		
其他	374,341.88	356,490.21	236,253.68
合计	6,210,560.25	3,069,709.72	2,805,228.6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运输费等。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总体上具有增长趋势，这主要由于人员工资增长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  
管理费用的增长趋势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函费用	1,042,800.00	347,600.00	
减：利息收入	183,288.36	188,584.55	2,506.13
手续费	26,462.35	6,033.23	2,145.23
合计	885,973.99	165,048.68	-360.90

财务费用主要是保函费用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变化主要是保函费用的增加所致。

##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对外投资事项发生，亦未形成重大投资收益。

## 十、非经常损益

###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2	-567.50	200.0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329.72</b>	<b>-567.50</b>	<b>200.00</b>
所得税影响额	-82.43	141.88	-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247.29</b>	<b>-425.62</b>	<b>15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罚款收入和违约金支出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0.00元、-425.62元、247.29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十一、主要资产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9.95
银行存款	42,839,214.09	870,707.58	3,100,994.02
合计	<b>42,839,214.09</b>	<b>870,707.58</b>	<b>3,101,693.97</b>

注：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已质押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新增投资款所致。

###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10,000.00		
合计	<b>12,510,000.00</b>		

公司与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工业”）之间进行票据交易主要是基于中南工业作为磐石新能源的母公司，为了支持磐石新能源开展项目，除了直接资金支持外，将自身收到的银行承兑背书给了磐石新能源，用于支付其供应商货款。2014 年度借支票据发生额 55 万元、2015 年度借支票据发生额 3,034.30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借支票据累计发生额为 19,311.82 万元，期末借支的票据尚有 1,251.00 万元未支付出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500.00 万元。

截止到本次反馈回复之日，累计到期正常解付 75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2 月 10 日到期正常解付 7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到期正常解付 6800 万元，尚有 5000 万元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到期。上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已由出票方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00% 保证金，并由出票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海门支行）出具了相关证明，因此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被持票人追偿的风险。

### (三) 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个月	18,312,038.32		0.00%	169,132,562.44		0.00%
3个月-1年	46,463,791.35	929,275.83	2.00%	5,857,590.16	117,151.80	2.00%
1至2年	7,521,643.96	752,164.40	10.00%	20,266,757.41	2,026,675.74	10.00%
2至3年	2,430,507.03	486,101.41				
合计	<b>74,727,980.66</b>	<b>2,167,541.64</b>		<b>195,256,910.01</b>	<b>2,143,827.54</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个月	169,132,562.44		0.00%	85,229,758.00		0.00%
3个月-1年	5,857,590.16	117,151.80	2.00%	13,484,590.00	269,691.80	2.00%
1至2年	20,266,757.41	2,026,675.74	10.00%			10.00%
合计	<b>195,256,910.01</b>	<b>2,143,827.54</b>		<b>98,714,348.00</b>	<b>269,691.80</b>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9,871.43万元、19,525.69万元、7,472.8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波动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991.67万元、20,695.49万元、3,067.74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78%、94.35%、243.59%；公司自2015年以来业务增长迅速，且因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属于露天工程，会受到天气的影响。本行业会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天气寒冷的一季度和四季度，电站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都会暂停，所以二季度和三季度行业的销售水平要高于一季度和四季度。导致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波动较大。报告期内8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9.30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23,237,000.00	1年以内	31.10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22,630,360.00	1年以内	30.28

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15,345,541.01	1年以内	20.54
江苏铝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890,107.03	1年以内	13.2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266,757.48	1年以内	3.03
<b>合计</b>		<b>73,369,765.52</b>		<b>98.18</b>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86,847,000.00	1年以内	44.48%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86,847,000.00	1年以内	44.48%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245,615.41	1-2年	5.76%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9,021,142.00	1-2年	4.62%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南通加工厂	客户	1,213,984.59	1年以内	0.62%
<b>合计</b>		<b>195,174,742.00</b>		<b>99.96%</b>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5,229,758.00	1年以内	86.34%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3,459,600.00	1年以内	13.63%
江苏神宇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客户	24,990.00	1年以内	0.03%
<b>合计</b>		<b>98,714,348.00</b>		<b>100.00%</b>

#### (四) 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3 个月	13,661,773.19	62.91	
3 至 12 个月	7,849,009.00	36.14	156,980.18
1 至 2 年	194,971.90	0.90	19,497.19

2至3年	9,600.00	0.05	1,920.00
合计	<b>21,715,354.09</b>	<b>100.00</b>	<b>178,397.37</b>
账 龄	<b>2015年12月31日</b>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3个月	9,781,200.00	35.58	
3至12个月	17,699,971.90	64.39	353,999.44
1至2年	9,600.00	0.03	960.00
2至3年			
合计	<b>27,490,771.90</b>	<b>100.00</b>	<b>354,959.44</b>
账 龄	<b>2014年12月31日</b>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3个月	13,048.00	100.00	
3至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b>13,048.00</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垫款、员工业务备用金等。公司的项目垫款主要是为了项目的正常开展而前期垫付的资金；员工业务备用金主要是为了方便公司业务开展，员工以个人的名义借出的款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股东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已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关联方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基本得到遏制。

2、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2016.9.30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平原乾鑫能源有限	否	11,480,831.00	1年以内	52.87	项目垫款

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8,133,211.83	1年以内	37.45	暂估电费补贴
南通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24,300.00	1年以内	5.64	项目垫款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是	497,971.90	0-2年	2.29	保证金
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	214,730.36	1年以内	0.99	往来款项
合计		21,551,045.09		99.24	

(续)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2015.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高安市金建发电有限公司	否	13,640,600.00	1年以内	49.62	项目垫款
余江县金余电力有限公司	否	13,640,600.00	1年以内	49.62	项目垫款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是	194,971.90	1年以内	0.71	保证金
无锡中南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9,600.00	1-2年	0.03	往来款
江苏神宇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是	5,000.00	1年以内	0.02	往来款
合计		27,490,771.9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2014.12.31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中南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9,600.00	1年以内	73.57	往来款
陆辉	是	3,448.00	1年以内	26.43	备用金
合计		13,048.00		100.00	

## (五) 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9,866.35	333,068.00	8,100,000.00
合计	2,649,866.35	333,068.00	8,100,000.00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的材料款等。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330,655.37	87.95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新街镇转山包村村民委员会	188,170.75	7.10	否	场地租金	1年以内
临安市迈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60,000.00	2.27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云南省昭通李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4,495.00	1.68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山东力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28.00	0.98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2,649,349.12</b>	<b>99.98</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120,177.00	36.08	否	材料费	1年以内
昆明鸿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	19.52	否	材料费	1年以内
株洲市日胜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8.01	否	材料费	1年以内
云南杰赛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16.21	否	材料费	1年以内
昆明昆佑科技有限公司	26,166.00	7.86	否	材料费	1年以内
<b>合计</b>	<b>325,343.00</b>	<b>97.68</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	0.19	否	设计费	1年以内
宁夏中迅电力工	4,581,500.00	56.56	否	工程款	1年以内

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503,500.00	43.25	否	材料费	1 年以内
合计	<b>8,100,000.00</b>	<b>100.00</b>			

## (六) 存货

###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046,102.86	1.19	966,520.21	100.00		
发出商品	87,111,279.61	98.81				
合计	88,157,382.47	<b>100.00</b>	<b>966,520.21</b>	<b>100.00</b>		

公司存货包括外购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6 年 9 月末存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销售给平原乾鑫公司的光伏组件出于谨慎性原则，不确认收入，作为发出商品处理。

###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31,095,736.54	22,697,992.93	501,012.68
保函费用摊销余额		1,042,800.00	
合计	<b>31,095,736.54</b>	<b>23,740,792.93</b>	<b>501,012.68</b>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税金较大，主要是子公司昭通茂创建设自营光伏电站所购买的材料和工程服务进项税较大，销项税不足以抵减所致。

##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分期收款项目	2,395,892.57		2,395,892.57	12.03%	2,333,615.54		2,333,615.54	12.03%
合计	<b>2,395,892.57</b>		<b>2,395,892.57</b>	<b>12.03%</b>	<b>2,333,615.54</b>		<b>2,333,615.54</b>	<b>12.03%</b>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光伏电站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5,278,412.16	130,173.72	30,109.17	5,438,69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78,757.45	10,000.00	3,880.34	188,392,637.79
(1) 购置		10,000.00	3,880.34	13,880.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378,757.45			188,378,757.4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9月30日	193,657,169.61	140,173.72	33,989.51	193,831,332.84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49,335.08	63,134.17	7,096.05	219,565.30
2.本期增加金额	3,252,348.96	24,160.29	7,836.55	3,284,345.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9月30日	3,401,684.04	87,294.46	14,932.60	3,503,911.1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9月30日				
四、2016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90,255,485.57	52,879.26	19,056.91	190,327,421.74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光伏电站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30,173.72	9,003.22	139,176.94
2.本期增加金额	5,278,412.16		21,105.95	5,299,518.11
(1) 购置			21,105.95	21,105.95
(2) 在建工程转入	5,278,412.16			5,278,412.1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5,278,412.16	130,173.72	30,109.17	5,438,695.0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31,567.09	2,050.10	33,61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35.08	31,567.08	5,045.95	185,948.1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49,335.08	63,134.17	7,096.05	219,565.3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29,077.08	67,039.55	23,013.12	5,219,129.75

##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光伏电站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30,173.72	4,068.37	134,242.09
2.本期增加金额			4,934.85	4,934.85
(1)购置			4,934.85	4,934.85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30,173.72	9,003.22	139,176.9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1,567.09	2,050.10	33,617.1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31,567.09	2,050.10	33,617.1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606.63	6,953.12	105,559.75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光伏电站、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2015年固定资产由在建工程-光伏电站转固金额为5,278,412.16元；2016年5月由在建工程-光伏电站转固金额为188,378,757.45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与管理经营密切相关，总体上看，固定资产成新率在98.19%，使用状态良好。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1.034MW 光伏电站							4,854,757.60		4,854,757.60
昭通茂创 30WMW 光伏电站				127,433,790.21		127,433,790.21			
昭通茂创外线				4,674,600.00		4,674,600.00			
紫琪 100kWp 光伏电站				113,707.70		113,707.70			
金宵 120KWP 光伏电站				125,173.76		125,173.76			
临安磐石 30MW 光伏电站	68,445.14		68,445.14						
合计	68,445.14		68,445.14	132,347,271.67		132,347,271.67	4,854,757.60		4,854,757.60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1.034MW 光伏电站		4,854,757.60			4,854,757.60				自筹
合计		4,854,757.60			4,854,757.60				自筹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南滨海园区（南通）NPC1.034MW 光 伏电站	4,854,757.60	423,654.56	5,278,412.16						自筹
昭通茂创 30MW 光伏电站		127,433,790.21			127,433,790.21				自筹
昭通茂创外线		4,674,600.00			4,674,600.00				自筹
紫琪 100kWp 光伏电站		113,707.70			113,707.70				自筹
金宵 120KWP 光伏电站		125,173.76			125,173.76				自筹
合计	4,854,757.60	132,770,926.23	5,278,412.16		132,347,271.67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昭通茂创 30MW 光伏电站	127,433,790.21	44,137,379.81	171,571,170.02						自筹
紫琪 100kWp 光伏电站	113,707.70	456,319.65	570,027.35						自筹
金宵 120KWP 光伏电站	125,173.76	530,386.32	655,560.08						自筹
临安磐石 30MW 光伏电站		68,445.14			68,445.14				自筹
昭通茂创外线	4,674,600.00	10,907,400.00	15,582,000.00						自筹
合计	132,347,271.67	56,099,930.92	188,378,757.45		68,445.14				

###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152,847.97	2,229,095.18	269,691.80
合计	<b>-152,847.97</b>	<b>2,229,095.18</b>	<b>269,691.80</b>

## 十二、主要负债

### (一) 应付票据

类 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7,840,616.30		
合计	<b>127,840,616.30</b>		

注: 公司以 4000 万定期存单做质押, 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7 月 19 日, 分别向母公司中南工业开具了 3000 万和 1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 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4000 万均无真实交易背景, 中南工业将上述票据同样背书给磐石新能源用于支付其供应商货款, 磐石新能源质押的 4000 万存单视同支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00% 承兑保证金。

2017 年 1 月 6 日, 海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向中国人民银行海门支行发函查询, 磐石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门支行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公司不会再进行票据借贷, 如公司因尚未解付的票据受到任何处罚, 或者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相关损失由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行为进行了确认, 并确认今后需对公司的票据行为进行规范, 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 (二)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7,557,146.29	288,210,725.44	75,943,662.17
1年以上	1,150,206.00	16,802.00	
合计	<b>158,707,352.29</b>	<b>288,227,527.44</b>	<b>75,943,662.17</b>

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材料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594.37万元、28,822.75万元和15,870.74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外采购的材料逐步增多，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平稳增长。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81,162,165.00	1年以内	51.1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370,472.80	1年以内	11.58%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08,356.70	1年以内	7.3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8,582,629.50	1年以内	5.41%
昭通弘泽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182,000.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b>126,905,624.00</b>		<b>79.96%</b>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金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786,071.30	1年以内	54.74%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033,086.14	1年以内	11.8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50,410.23	1年以内	10.43%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89,602.80	1年以内	3.57%
常州市山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60,254.10	1年以内	3.39%
合计		<b>241,919,424.57</b>		<b>83.93%</b>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200,000.00	1年以内	83.22%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8,388,606.40	1年以内	11.05%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5,375.00	1年以内	1.23%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0,020.00	1年以内	1.20%
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1,163.00	1年以内	0.54%
合计		73,845,164.40		97.24%

### （三）其他应付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433,437.96	51,309,202.24	28,635,320.96
1-2年	1,101,320.00	301,000.00	
合计	63,534,757.96	51,610,202.24	28,635,320.96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收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等。

2、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十四、（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98,713.40	95.38%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山东思迪普电气有限公司	800,000.00	1.26%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昭通弘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0.79%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	300,000.00	0.47%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司					
合计	60,598,713.40	95.3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28,084.14	92.87%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55%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昭通弘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0.97%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南通飞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71,285.00	0.72%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0.58%	是	房租	
合计	49,899,369.14	96.6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244,866.36	98.64%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40,997.00	0.14%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张磊	23,582.00	0.08%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杨剑伟	13,396.00	0.05%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8,622,841.36	99.96%			

#### (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09,232.94	
企业所得税	5,790,059.78	7,953,290.54	166,919.94
个人所得税	69,014.01	84,290.54	9,483.84
其他税费		217,026.49	
合计	5,859,073.79	30,663,840.51	176,403.78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元/股

股东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邱泽勇	1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注: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参见第一节“四、公司历史沿革”。

### (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6,501.58		2,186,501.58
合计		2,186,501.58		2,186,501.58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6,501.58		2,186,501.58	
合计	2,186,501.58		2,186,501.58	

###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18,078.32	-30,726.64	-278,011.67
加: 本期净利润	4,063,040.30	9,835,306.54	247,285.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6,501.58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22,627,185.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46,066.93	7,618,078.32	-30,726.64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持股 90%

磐石新能有限设立以来中南工业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中南工业为中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陈锦石对中南控股绝对控股（持股比例 55.43%）。因此陈锦石通过中南控股控制的中南工业控制磐石新能，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邱泽勇	本公司股东，持股 10%；董事
2	智刚	董事长
3	周元	董事
4	范东平	董事；总经理
5	陈永乐	董事
6	陆建忠	监事
7	赵桂香	监事
8	江鑫	监事
9	吴明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施海波	副总经理
11	郭兢兢	财务总监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企业

报告期内，除磐石新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控制着或具有重大影响如下企业，按照业务类型可以将其分为房地产类，工程施工、土木工程类，物业管理类，批发、零售类，投资类，体育、文化、房产经纪等类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性质、面向市场、客户性质与磐石新能均不相同，与磐石新能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具体企业名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中披露内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电力	市场价	188,613.24	0.15
销售合计				188,613.24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材料	市场价	1,037,593.66	100.00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94,187.18	0.34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26,373.67	0.16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	提供电力	市场价	70,229.07	0.03
销售合计				2,128,383.58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974,577.50	10.27
采购合计				8,974,577.50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97,971.90	19,497.19
应收账款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302,845.50	9,861.23
应收票据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10,000.00	
合计		13,310,817.40	29,358.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4,971.90	3,899.44

应收账款	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南通加工厂	1,213,984.59	
应收账款	中南建设（南通）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82,168.01	1,643.36
合计		1,491,124.50	5,542.80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98,713.40	48,301,813.24	28,335,320.96
其他应付款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0,898,713.40	48,601,813.24	28,635,320.9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汇票拆入	汇票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7,205.79	48,031,115.17	20,613,000.00	550,000.00		28,335,320.96
合计	367,205.79	48,031,115.17	20,613,000.00	550,000.00	-	28,335,320.96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汇票拆入	汇票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335,320.96	109,377,596.28	175,000,000.00	86,358,896.00	770,000.00	48,301,813.24
合计	28,335,320.96	109,377,596.28	175,000,000.00	86,358,896.00	770,000.00	48,301,813.24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汇票拆入	汇票拆出	2016年9月30日
南通中南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301,813.24	162,058,691.13	338,000,000.00	193,118,209.03	4,880,000.00	60,598,713.40
江苏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8,301,813.24	165,058,691.13	341,000,000.00	193,118,209.03	4,880,000.00	60,598,713.40

关联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关联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从大股东拆入的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利益。对此，一方面公司对这些往来款及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业务需要的备用金外的往来款均已清理；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基本不存在。

### （4）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中南建设	磐石新能	海门市上海路 899 号中南大厦 708 室	-	办公	2016.1.1 至 2017.1.1	20000.00
2	中南控股	磐石新能	海门市常乐镇中南村六组 68 号内 2 号房	-	办公	2013.10.10 至 2023.10.21	无偿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款项的情形，为公司的运营资金提供了支持；截止到2017年1月1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消除，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期后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20日，未有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

###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往来借款的情形。对此，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2016年8月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以下条款：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2016年8月，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控制程序等均做了规定。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交易行为。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258号”改制项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值51,811.06万元，评估值52,072.87万元，评估增值261.81万元，增值率0.51%；

负债：账面值39,329.69万元，评估值39,329.6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12,481.37万元，评估值12,743.18万元，评估增值261.81万元，增值率2.10%。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2、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昭通茂创、临安磐石、巨野县锦旭新能源和江永茂创的基本情况已经在“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中披露。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中南工业持有公司 90%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锦石能够通过中南工业控制公司。陈锦石、中南工业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控制权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风险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学习，树立公司治理意识。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加强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贯彻相关法律、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 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所需的光伏组件及机电设备，并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等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光伏发电企业的资本成本以及市场收益率与各国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密切联系，而财政和货币政策会伴随各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应进行调整，所以光伏发电投资商的投资意愿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息息相关。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经济冲击较大，制约了各国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建设投资，对整条光伏发电产业链都造成了一定冲击。2011 年以来，受前期产能扩展过快，世界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光伏电池片和组件行业的竞争强度急剧增加，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

降，行业整体利润率普遍下滑，一些技术水平低、资金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经营风险。尽管随着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政策以推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2013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行业逐步回暖，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行业波动风险。

**风险应对：**对于行业波动这种系统性风险，公司无法直接消除，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防范，以减弱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1) 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质量管理、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和大客户的培育标准化制度等一批重要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一个统一的、系统的制度体系，使企业持续、稳健的发展；

(2) 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主要是建立客户档案，形成大客户的沟通、拜访机制，通过不同层级一对一的大客户沟通，营造一个共同的利益愿景。与大客户进行有效地沟通，一方面是为了及时掌握大客户对建筑产品的期望及大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充分准确地掌握大客户对公司的建筑产品及服务是否满意的信息，以此作为持续改进的源头。及时更新客户档案，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如果客户出现资信下降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规避客户经营波动风险。

(3) 加强合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认真签订、审查企业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控制和监督，从而使合同的签订、履行、考核、纠纷处理都处于有效的控制状态。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行业波动风险，公司管理层在经营中采取以上几种措施并严格执行，通过科学有效的企业管理来防范行业波动风险。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7%、90.17%、100.00%，且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亦存在超过50%以上的情形。如果

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顺利开发新客户并拿到新的业务订单，现有客户自身业务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系统集成服务和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及运营。此类工程业务本身具有数量有限但单个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特征，另一方面，公司成立年限较短，开发的客户数量较少，也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结果。

公司正在采取扩充开发渠道、加强市场开发的措施来防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方面，维护好现有的客户资源，为积极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管理更加规范的市场，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和大客户的培育标准化制度》，依靠制度的约束来为广大用户提供满意服务，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通过大客户的沟通、拜访机制，及时掌握大客户对光伏产品的期望及大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服务品质；另一方面，公司扩充了市场开发渠道，现在的市场开发渠道不仅包括原有的公司市场开发部专门负责市场开发，还扩充加入战略合作伙伴、中南集团下属的其他兄弟公司，公司的母公司中南工业作为中国新城新区的综合运营商，已在全国确立了10大区域基地，围绕周边50多个地级城市进行城市化/新型城镇化的开发，并与当地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这些将是公司未来借助的重要开发渠道。通过多维度的市场开发，未来公司的客户数量将会增加，摆脱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35%、94.93%和75.79%，资产负债率虽然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各期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594.37万元、28,882.75万元、15,870.74万元，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增资投入9000万，一方面，缓解了公司债务水平较高的风险，同时，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扩大销售规模，综合毛利率存在上升的空间。

#### 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纷，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票据借贷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在公司资金紧张时，仍可能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融资决策程序，杜绝不规范的融资行为，同时对于票据的收取和转让，必须以真实的交易关系为背景，切实减少与供应商和客户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名）：

智刚



邱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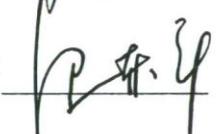
周元



陈永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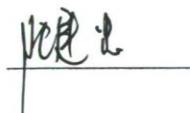


范东平



全体监事（签名）

陆建忠



赵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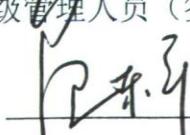


江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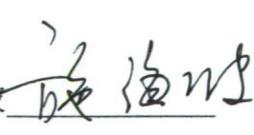
范东平



吴明佳



施海波



郭兢兢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史婧 杨牌照 程伟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才贵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于文涛  
孙晓伟 杨立军 廉佳强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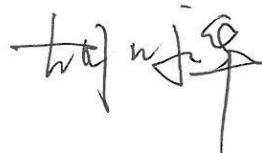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盖章）：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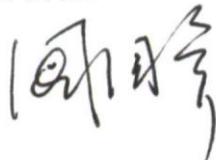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